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陳志誠

記錄：陳汎瑩

出席：薛文珍	鐘世凱	劉榮聰	謝文啟	蔡明吟	林伯賢
陳昌郎	朱美玲	趙慶河	鍾耀光	劉俊蘭	戴孟宗
劉晉立	蔣定富	丁祈方	張明華	柯淑絢	劉柏村
黃小燕	李宗仁	王國憲	許杏蓉	蘇佩萱	張維忠
朱全斌	廖金鳳	連淑錦	藍羚涵	蔡永文	黃新財
曾照薰	廖新田	陳嘉成	曾敏珍	劉俊裕	

未出席人員：呂琪昌

列席：吳宜樺	殷寶寧	連建榮	黃良琴	陳怡如	何家玲
徐瓊貞	黃增榮	陳汎瑩	陳鏞光	王鳳雀	黃茗宏
劉智超	梅士杰	張連強	姚淑芬	廖滄蒼	江易錚
劉家伶	邱麗蓉	羅景中	呂允在(楊雅勛代)	楊珺婷	
石美英	鍾純梅	葉心怡	張佳穎	劉詩可	詹淑媛
賴秀貞	陳凱恩(劉名將代)	黃元清	吳瑩竹	邱毓絢	
林雅卿	林可凡	鄭閔尹			

請假人員：賴文堅 李鴻麟 王俊捷 李佺峰 李斐瑩 呂允在
范成浩 李尉郎

未出席人員：張恭領 張君懿 許北斗 陳凱恩 朱軒萱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肆、重大專案進度(各主責單位報告)

伍、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註冊招生業務：

(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輸入時間自 6 月 19 日(一)至 7 月 2 日(日)止，提請授課教師準時並審慎輸入，並請注意成

績之正確性，以免影響同學在學或畢業所需相關證件證書的申請。

(二)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預選課程時間為 6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00 起)至 6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5:00 截止)，提醒同學注意。

(三) 10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招生積極作業中，考試日程為：

學科考試：106 年 7 月 7 日(五)上午。

術科考試：106 年 7 月 7 日(五)下午~7 月 9 日(日)

二、課務業務：

(一) 各學系(所)因應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除畢業學分外，如須另訂相關畢業規範者，請依部頒「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應行注意事項」第三點辦理：「學校應依國家社會產業發展、學校特色定位、資源條件、系科教育宗旨與目標、師資專長及學生就業等面向，建立教學品質確保機制；其內容應包括學習成效核心能力之規劃、學生畢業時應具備專業知識、技能及態度項目之訂定、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訂定及學習支援系統之提供。前項教學品質確保機制，應經校內相關程序審議通過，並於學校網頁公告；其課程審議或修正相關會議資料，應妥善保存。」。

(二) 106 學年度各院系所各學制科目學分表已依教務會議通過後之資料，辦理修訂及建置完成，請各院系所協助於校務行政系統後端之「學期開課系統」項下「報表列印」之「課程總表查詢」作業再次檢核，如有未修訂或錯誤者，請通知本處課務組辦理，以利於 7 月中旬將資料放置網頁供新生查閱。

(三) 各院系所課程編碼系統即將修訂完成，請各院系所於 9 月底前完成編碼事宜，並將資料送交本處課務組，以利後續建置作業。

(四)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開課課程已建置完成，請協助轉知各授課教師於排定時間授課，不宜於學生選課後再行調動授課時間，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三、綜合業務：

- (一) 107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名額總量會議於 5 月 23 日召開完畢，本處並依限於 5 月 31 日提報教育部，107 學年度提報招生總名額為 1366 名：日間學士班 492 名、碩士班 208 名、博士班 23 名(含統一寄存 15%之 3 名，隨 107 學年度總量資料提報時提報申請回復計畫)、進修學制學士班 381 名、二年制在職專班 157 名、碩士在職專班 105 名。
- (二) 教育部來函核定本校 106 學年度陸生學士班招生名額為 3 名，核定學系順位依序為廣電、戲劇、音樂學系，較 105 學年度減少 2 名。
- (三) 105 學年度辦理學術性活動甄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於 5 月 23 日召開完畢，會中核定 106 年度下半年各單位學術性活動申請補助案，計有工藝系等 10 個單位提出，核定補助為 102 萬 3000 元整，106 年度上半年教職員生出國案件申請補助，計有 10 位教師及 12 位學生提出，核定補助為 27 萬 5000 元整；本年度首次辦理之獎勵教師傑出研究申請案計有 8 位教師獲獎，核定獎勵金為 49 萬元整。

四、教發業務：

- (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專業成長講座「教學成長講座」邀請臺灣紅點設計有限公司 鄭雯瑄執行總監分享紅點設計獎跟獲獎案例；「沙龍講堂」邀請工研院巨量資訊科技中心王雲技術長分享第三波 AI 浪潮及對全球的影響、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吳明鴻院長以其專業領域分享藝術家的法律課；「數位新趨勢」邀請最早推動行動學習的學者中央大學 陳德懷教授分享數位學習的三種取向；「新進教師期初、期末研習會」邀請卓越教師分享教學、升等經驗，舉辦場次共計 13 場，參加人次累計 901 人次，平均滿意度達 95.08%。
- (二) 106 年度臺藝大教學卓越計畫「磨課師課程計畫」徵件至 6 月 23 日止，歡迎本校教師踴躍投件。

五、教卓業務：

關於教學卓越計畫「大講堂課程」與「工作坊課程」補助，已於 6 月 2 日公告開始申請，收件截止日為 6 月 28 日，「大講堂課程」每案補助 1 萬元整(每院一案)、「工作坊課程」每案補助 3 萬元整，請各位師長踴躍申請，執行期間為 106 年

9 月至 12 月 31 日止(106-1 學期)。

學務處

- 一、106 及 107 學年度【學生團體平安保險】，由全球人壽得標，同學意外受傷或疾病住院就診後，可提供相關資料申請理賠。
- 二、學務處課指組推動與補助創新創業社團業務【採隨到隨審制】，目前已有「歡仔園刊物社」提出申請，申請補助經費為 14,000 元。另本學期學務會議甫通過成立 2 個創新創業社團，分別為「酷點子社」、「藝文產業創新研究社」。
- 三、為推廣「創新創業」社團，學務處課指組網站特增設「創新創業社團」申請 Q&A 及補助範例（課外活動指導組/檔案下載/創新創業社團），並亦配合紙本摺頁宣傳，歡迎欲成立社團的同學至課外活動指導組洽詢。
- 四、學生宿舍暑期營隊住宿或其他專案住宿，請各單位掌握作業期程，儘早簽奉核准以利床位安排。
- 五、學生宿舍暑期住宿（住宿費 4750 元）6 月 2 日已截止申請，6 月 7 日後開放非本學期住宿生及畢業生申請，預估共有 250 位。
- 六、暑假在即，請各單位系、所如有 2 日以上社團、營隊活動，請轉會軍輔組上網填報，俾利管制。
- 七、10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第一名獎勵同學名單，共計 31 名，包含大學部、進學班及在職班（不含研究生）之應屆畢業學生。獎金 2,000 元已於 5 月 22 日作業撥款至個人金融帳戶，獎狀於 06 月 17 日畢業典禮當天頒發，以資鼓勵。
- 八、105-2 期中預警紙本資料已送交各導師，敬請導師聯絡關懷學生後於期末考週結束前（106 年 6 月 25 日）上校務行政系統填寫「導師關懷輔導紀錄表」（路徑：登錄/學務資訊登錄/導師關懷預警學生紀錄），填寫情形為教務處教師評鑑項目之一。
- 九、為辦理 106 學年度全校導師聘任作業，敬請各系所及師培中心於 7 月 14 日前提供各班導師名冊。

總務處

一、南側校地籃球場興建工程

本工程於5月2日開工，因辦理變更設計於5月16日停工，6月1日復工，預計7月30日完工。

二、教學研究大樓前廣場及廣場沿街步道景觀改善工程

本校於5月19日發函核定基本設計成果，廠商依限於6月8日提送細部設計成果至本校審查，預定於6月15日召開細設審查會。

三、工藝大樓2樓教室整修工程

5月31日第2次細部設計圖說審查通過，目前辦理工程招標作業，預計7月3日起施工。

四、設計學院工作坊授課空間基礎裝修工程

委託技術服務案4月27日簽准、5月26日簽約，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廠商預計6月16日前提送設計成果。

五、文創園區C區二樓及網球場廁所修繕工程

本案於6月5日核定細部設計等文件，工程招標文件簽核中，預計於暑假施工。

六、書畫藝術學系搬遷暨整修工程

本案於6月5日簽准預算81萬5,266元，目前刻正辦理技服案簽約相關作業。

七、有關本校各式用印文件蓋印及套印格式，即日起各式獎狀、感謝狀、(學分)證明書、畢業證書等，應刪除「校長」印刷體字樣，改以「首長職銜簽字章」用印。

八、保管組於5月15日以電子郵件函請各系所調查業管空間，有無遭無權占用或借用人與實際使用人非屬同一情事。目前計有藝政所、古蹟學術修護系、人文學院、廣電系、工藝系及書畫系等系所，依規定查復無遭占用情事，請未查復單位配合儘速調查確認回復。

九、為了解本校教職員生對學生餐廳服務滿意情形，保管組於5月8日至19日以網路及紙本方式進行問卷調查，計回收問卷資料771份，其中滿意(含非常滿意)為311人；不滿意(含非常不滿意)146人；認為普通者計306人。如僅就問卷調查兩端分析，滿意者為41%；不滿意者16%，針對受訪者所提各項具

體意見，已提供中餐廳參考，未來亦將賡續針對餐廳服務品加強督導，俾維護教職員生權益。

十、為維護校園安全及景觀美化，經積極與北側住戶逐戶協調溝通後已獲應允配合。將儘速拆除圖書館後側年久失修之高牆。

十一、106 年度財產盤點實施計畫訂於 8 月上旬起，由總務處保管組會同主計室實施本年度財產定期盤點作業。為有效讓每個保管單位掌握到該單位保管財物之數量及使用狀況，保管組已列印發送現有財物清冊紙本，請財管人簽收並於 7 月 28 日(星期五)前繳回。有關個人實際保管使用之財物(含國科會專案增置設備)，請財管人協助通知使用人繳還受盤，盤點期間停止辦理財物報廢相關事宜。

十二、有關全校用電量、用水量、各系所電話費及所領用消耗品金額人均統計(如附件一)。

研究發展處

- 一、本校業於106年6月8日完成校務自我評鑑會議。本處擬參酌委員意見補強評鑑報告書，並接續辦理106年11月6、7日第二週期（106年）校務評鑑。
- 二、有關「106年3月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檢核表」，業於106年6月7日函報教育部核定，並副知雲科大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小組。
- 三、配合主計室辦理之105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業於106年6月12日召開之106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經審通過。
- 四、有關「104學年度優秀學位論文及創作獎」，共有10位獲獎者。擬於106年6月17日（星期六）105學年度畢業典禮公開頒授獎狀。
- 五、育成中心於106年5月25日舉辦臺藝育成創業家「集合電影：CODE浮士德遊戲-網路劇製作經驗分享」，邀請集合電影負責人詹大為分享網路劇製作經驗，增進校園學子產業實務認知。
- 六、育成中心協助3組創業團隊申請106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預定於8月14日前核定並公告申請結果。

國際事務處

- 一、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境外交換生申請已於 6 月 5 日審核完畢，本次交換生擬錄取 75 名交換生，其中大學部 55 名，研究所 20 名，感謝各處室與系所的大力協助。
- 二、為祝福應屆畢業僑外生繼續升學或返回僑居地，邁入另一階段，並歡送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交換生，本處於 6 月 9 日假土城海霸王辦理「2017 境外生暨春季班交換生歡送會」，出席師生 110 人參加，活動安排表演節目及感恩分享時光，於溫馨氣氛下畫下完美句點。
- 三、105 學年度僑務委員會獎勵學行成績優良應屆畢業僑生，於「2017 境外生暨春季班交換生歡送會」公開頒獎，獲獎同學共 15 人：國樂系廖聖捷、李睿哲、圖文系程鈺玲、邱梓茜、工藝系吳彥融、廣電系李璇、視傳系黃心薇、李嘉希、林鳴鳳、多媒系雷千雪、美術系李映蓉、音樂系郭奕飛、彭欣怡、戲劇系莊惠婷、雕塑系姜運威。
- 四、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境外交換生招生簡章各系所審查要點調查作業已截止，請各系所注意招生審查條件是否仍有需要更改之處，若需要更改請於 6 月 27 日前告知本處，若無則將依現行招生條件籌備招生作業。
- 五、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境外交換生學伴(國際志工)招募已於 6 月 1 日告一段落，本校學生共錄取 53 位，感謝各系所協助宣傳與招募。
- 六、暑假漫長，部分僑外生可能未返鄉，留台打工，請系所留意並提醒務必辦理工作證，如遇緊急事件，可撥打僑委會 24 小時緊急聯絡電話：0912-040-119。
- 七、106 年 5 月 18 日(四)，姊妹校美國東南密蘇里大學現代語言暨人類學地理學系主任 Toni Alexander 博士與王淑娟教授率領該校各系 12 名學生來校參訪，參觀舞蹈系、國樂系以及文創園區，體驗臺灣文化藝術及本校教學特色，對臺藝大師生之優秀專業表現讚譽有加，本校參訪行程已然成為該校海外文化體驗課程最受歡迎之活動之一。
- 八、本校陳志誠校長於 106 年 5 月 20 日(六)至 28 日(日)赴美西進行學術交流，並於 21 日晚間出席舞蹈系大觀舞集於灣區米爾皮塔斯市華僑文教中心的精彩演出。舊金山訪問期間，拜會舊

金山藝術學院、加州藝術學院、史丹佛大學等知名學府，之後前往洛杉磯參訪加州大學爾灣分校、藝術中心設計學院、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加州藝術學院與克萊蒙研究大學，共同研商未來合作計畫，並分享課程創新等改革心得。此次訪美，受到加州兩地校友之熱情接待，並與校友研討未來臺藝大師生北美巡迴之展演計畫，攜手加速擴展臺藝大國際化之北美交流版圖。

九、106年5月28日(日)至6月2日(五)，本處派員赴美參加第69屆「美洲教育者年會」(NAFSA 2017 Annual Conference & Expo)，該年會為世界規模最大之高等教育國際交流會議，各國報名與會之學校眾多，本屆大會於加州洛杉磯舉行，本處此次代表學校與來自歐、美、亞太各國諸多學校會談交流，期許為未來國際合作交流創造更多雙贏機會。

十、106年6月3日(六)，於「2017美洲教育者年會」結束後，本處派員參加駐洛杉磯教育組主辦之「鮭魚返鄉招生展」，宣傳臺藝大藝術教育特色、說明入學申請管道，以擴大招收美國學生(華裔第二代、第三代)來臺就讀。活動結束後，於6月5日(一)與臺灣各校代表參訪加州大學河濱分校與加州州立大學聖貝納迪諾分校，為未來校際交流奠定基礎。

文創處

- 一、 文創處執行 106 年教學卓越計畫 3-1 文創工作室共補助 14 組文創工作室團隊，各團隊已開始積極執行計畫。本年度工作室團隊踴躍申請創意空間，共有 7 組團隊申請作為創意發想的基地並進駐完成。
- 二、 自 5 月起開始辦理 2 場創新創業課程與活動，預計於 6 月辦理 2 場企業經營概論以及品牌識別課程，培養學生創新、創業等相關知能，預計共有 60 人次參與。
- 三、 本處與「信之有限公司、虎爺文創工作室」簽訂授權契約，針對 105 年度文創工作室計畫之「虎爺文創工作室」，所開發產出成果-虎爺模型公仔，進行量產製作 200 隻，提供「信之有限公司」辦理 DIY 彩繪體驗課程使用。
- 四、 本處與「新北市板橋國民運動中心」，共同推動「兒童育動美學發展」計畫，辦理教案徵選活動，即日起至 6 月 30 止，期結合本校優秀人才，針對 0 至 6 歲學齡前幼兒，規劃出適齡、適性的育動課程，歡迎各系所同學踴躍報名參加。
- 五、 本處藝文育成中心依文化部規定業於 106 年 6 月 2 日出席「輔導藝文產業創新育成補助計畫」105 年度期末暨 106 年度提案審查會議。
- 六、 本處藝文育成中心輔導廠商申請 106 年度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創業圓夢計畫」，共計 3 家育成廠商獲得圓夢創業基金，分別為緹拉設計工作室獲得新臺幣 80 萬元，生物室獲得新臺幣 50 萬元，陳芯怡個人工作室獲得新臺幣 50 萬元。

圖書館

- 一、本館訂於 106 年 6 月 24 日起至 7 月 2 日止，假 1 樓大廳辦理本校工藝設計學系碩班劉胤君同學畢業個展，請轉知所屬踴躍蒞臨欣賞。
- 二、本館暑假期間為鼓勵讀者多閱讀館藏好書，特辦理「閱讀一夏，放眼天下」好書伴您過暑假活動，凡於 106 年 6 月 12 日(一)起到本館借書(不含視聽資料)，還書期限可延長至 106 年 9 月 18 日(一)，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
- 三、本館訂於 106 年 7 月 1 日(六)起至 8 月 31 日(四)止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辦理「社會關懷」主題影片欣賞活動，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暨欣賞。
- 四、本館訂於 106 年 7 月 1 日(六)起至 8 月 31 日(四)止，假 5 樓閱光書齋區辦理「方寸之間」主題書展，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
- 五、本館即將辦理「107 年度期刊」招標採購業務，請系所教師針對本館尚未訂閱之期刊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前推薦介購，為撙節開支，館內已有電子期刊館藏者，將不重覆訂閱紙本期刊。

藝文中心

場館使用統計：

- (一)5 月份場館使用統計：臺藝表演廳 4 場活動使用 11 天，演講廳 10 場活動使用 13 天，國際會議廳 7 場活動共使用 15 天。各場館活動資料(如附件二)。
- (二)5 月份場館經費收支說明：收入計有 7 萬 4,589 元，支出共有 13 萬 6,503 元，盈餘為負 6 萬 1,914 元。經費相關統計表(如附件三)。

電子計算機中心

- 一、為能善用中心各間電腦教室整體空間，目前規劃教學研究大樓 803 電腦教室為小班制教學小教室(含老師示範電腦共 13 台)，請各系所助教留意原排課於 803 教室，106 學年若超過此人數課程於另安排至其他教室上課。

教室	105-1 學生人數低於 13 人(堂數)	105-2 學生人數低於 13 人(堂數)
803 教室	0	5
805 教室	3	5
806 教室	5	2
807 教室	4	2
合計	12	14

- 二、校首頁英文版已於 5 月底正式上線，歡迎大家多加利用。
- 三、五月份網路主要使用率依序為各大樓之無線網路使用率佔 30.53%、宿舍無線網路使用率佔 26.12%，合計佔整體網路 56.65%。
- 四、五月份發生 Wanna Cry 勒索病毒攻擊事件，本校於事件發生第一時間，立即製做緊急處理指導文件，協助同仁更新程式，並加強防火牆相關設定，截至目前為止同仁並無受到勒索病毒影響。
- 五、Samba 驚爆資安漏洞，駭客可進行遠端攻擊，請各單位相關系統管理人員通知維護廠商儘速更新。
- 六、電算中心已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完成 ISMS 風險評鑑作業，風險值 18 以上為高風險項目，共計 3 項(詳如表 1)，「風險評鑑報告與風險處理計畫」將提報資訊發展暨資訊安全委員會。

(表 1：106 年高風險防護方案)

類別	風險值	脆弱點	威脅	防護方案
軟體-應用程式(校務行政教務、推教)	18	不當的個人資料處理方式	機敏資料未去識別化，未妥善管理導致個人資	本校於 104 年起階段性導入 PIMS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目前已導入單位為教務

類別	風險值	脆弱點	威脅	防護方案
軟體-應用程式(校務行政人事、總務)	18		料外洩。	處、電算中心、學務處與總務處，並完成校內自評、內稽作業，今年將持續推動，導入單位為推廣教育中心，並委由教育機構驗證中心進行第三方驗證。
電腦主機-儲存設備(其他)	18	設備汰換、報廢，資料抹除未盡完善	機敏資外洩。	1. 儲存設備維護廠商簽定保密切結、合約規範。 2. 採購硬碟資料抹除設備。

七、為防止搜尋引擎不當收錄本校系統相關個資內容，已針對本校 Web 校務行政資訊系統及 E 化流程管理系統進行禁止任何搜尋引擎收錄設定。

推廣教育中心

- 一、105 學年暑期學分班於 6 月 3 日至 6 月 26 日辦理招生作業，預定於 7 月 10 日至 9 月 10 日上課。目前有美術、書畫、雕塑、工藝等四個學系開課，請各系所於暑期多開設學分課程或推廣課程，以利校務基金穩定成長。
- 二、106 學年第 1 學期預定開設(1)學分專班：文化行政 20 學分班（由藝政所、通識中心開課，已招生）、樂陞美術館視傳 80 學分專班（由視傳系、工藝系、圖文系、通識中心開課，已招生）、兒藝師資 20 學分班（工藝系、通識中心，開課中）、技藝職系專長 20 學分班（古蹟系，開課中）。(2)一般學分班：學士學分班有書畫、雕塑、工藝、圖文、通識、師培等學系開課，碩士學分班有圖文、設計學院等學系開課。
- 三、105 學年第 2 學期－客家陶藝課程作品創作課程（工藝系與客委會合作計畫）已順利開課，計有二梯次，於 6 月 10 日至 7 月 2 日上課。
- 四、105 學年暑期－臺藝動畫營由多媒系辦理 5 天 4 夜住宿活動，預定於 7 月 3 日開課，計有 30 名高中職學生報名參加。
- 五、本校與廈門理工學院合作辦理數位出版專班於 6 月 20 日(周二)舉辦結業儀式。
- 六、本中心辦理 106 年新北市原住民表演藝術產業培力計畫已於 5 月 20 日開始上課，學員共計 50 位，預計 10 月進行五場成果發表演出。
- 七、本中心將於 6 月 24 日及 25 日辦理兒美師資認證考試。

人事室

一、宣導事項

(一)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提供年滿四十歲以上公教人員每兩年一次健康檢查補助及公假；另依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給假編制表備註第十一點：「依教育部103年2月17日臺教人(四)字第1030018045號書函，有關各機關臨時人員得否核給公假辦理自費健康檢查一案，基於同仁健康及本校實際需要，臨時人員得比照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規定及行政院97年1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27595號函辦理『未滿40歲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得以每2年1次公假登記1天前往受檢，受檢人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供約用人員可公假自費健檢。目前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一、一般健康檢查。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一、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爰前述規定，自106年6月起新進人員(含教職員工及約用人員)，於報到時需檢附體格檢查表；在職同仁符合一般健康檢查資格者，將由本室統一規劃辦理健康檢查。

(二)自106年8月1日起，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故兼任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投保勞工保險，將影響本校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問題，請各系所及早確定新學期新續聘兼任教師名單，以利本室預估應進用之身心障礙者人數。

二、執行事項：

為激發同仁藝術潛能，創造不同思維模式，訂於106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假行政大樓4樓第一會議室舉辦「我的藝術體驗時間」系列一：面對面看見甚麼?」，邀請

美術學系黃純真兼任助理教授擔任講座，希望藉由小小的創作遊戲，喚醒大家內在創作的喜悅。本次活動以視覺、觸覺、身體、速度、互動式的元素，透過自由性的線條塗鴉，來思索自己繪畫的狀態，也藉由隨性自在的線條可能，創作出不同路徑的抽象思維空間。歡迎同仁踴躍參加。

三、人事動態（106年5月11日至6月15日）：（如附件四）

教職員：計1人自請辭職、1人職務代理、1人新進、1人回職復薪。

約用人員：4人新進、1人離職。

主計室

106 年度截至 5 月份止預算執行概況

(一) 收入部分

本校 106 年度收入預算 9 億 3,328 萬元，截至 106 年 5 月底止，累計收入數 3 億 9,451 萬元，佔累計收入分配預算數 4 億 0,942 萬元之 96.36%，佔全年預算數之 42.27%。

(二) 支出部分

本校 106 年度支出預算 9 億 9,803 萬元，截至 106 年 5 月止，累計支用數 3 億 9,500 萬元，佔支出累計分配預算數 4 億 5,715 萬元之 86.40%，佔全年度預算數之 39.58%，主要係相關費用陸續辦理核銷採購中致較預期減少。

設計學院

本院各系所「2017 金點新秀設計獎」得獎名單如下，視傳系 4 項；工藝系 1 項；多媒系 1 項，設計學院共計 6 項作品得獎，於全國各大專院校得獎表現中，本校得獎率 30%，位居全國第一。

獎項	學校	科系	參賽類別	作品名稱	參賽者	指導老師
金點新秀設計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工藝設計學系	時尚設計類	造日	夏偉誠	劉立偉
金點新秀年度最佳設計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包裝設計類	BAM	李曉昱、 廖立雅、 鍾 妘、 林施妤	王俊捷、 李尉郎
金點新秀設計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包裝設計類	開心吃早餐計畫	陳思柔、 王品瑜、 張淨婷	王俊捷、 李尉郎
金點新秀設計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視覺傳達設計類	100%純汗水製冰所	洪亦辰、 郭怡慧、 鄭毓迪	王俊捷、 李尉郎
金點新秀設計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視覺傳達設計類	攔轎體字體家族	林品君、 陳彥慈、 陳彥宏、 陳亞爵	王俊捷、 李尉郎
金點新秀年度最佳設計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數位多媒體設計類	霓虹	盤思妤、 陳昭名、 陳聖勛	王尉修、 陳建宏、 石昌杰

表演藝術學院

一、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學院	全民美育旗艦計畫—《老師，謝謝您》音樂舞臺劇	6/23(五)~6/24(六) 基隆演藝廳
音樂系	學生期末成果音樂會 「西洋藝術歌曲」音樂會 「中文藝術歌曲」音樂會 「鋼琴伴奏法」音樂會	6/15(四) 17:00 6/15(四) 19:30 6/22(四) 14:00 音樂系音樂廳
國樂系	朱雲嵩客座教授講學成果音樂會	6/25(日) 福舟表演廳
舞蹈系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 開幕表演活動	8/19(六)19:00 臺北田徑場

二、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學院	2017 表演藝術國際學術研討會—融會與啟發 舞蹈系：說文蹈舞—舞蹈的多元風貌 VIII 國樂系：中國音樂「學」與「術」 表博與表碩：跨界對談 12—表演藝術研究學術研討會 音樂系：音樂演奏、詮釋、教學、研究面面觀	5/13(六)-5/26(五)
戲劇系	全民美育旗艦計畫—校園快閃活動	6/9(五)~6/16(五)
音樂系	「古諾歌劇-浮士德」音樂會	6/10(六)~6/11(日)
國樂系	教育部補助藝術教育推廣—國樂大觀~節慶篇音樂會	5/24(三)
	「弦響」進修學士班年度系展音樂會	5/26(五)
	詩歌樂語~鄭翠蘋客座教授講學成果音樂會	6/7(三)
	「聽*國樂」日間暨進修學士班畢業巡迴音樂會	6/8(四)~6/16(五)
舞蹈系	2017 北美地區臺灣傳統週—【臺灣心·四季情】巡迴公演	5/3(三)-6/6(二)
	「四季祈平安 — 臺藝大 105 年度藝術教育推廣活動」	6/13(二)

人文學院

- 一、本院於6月2日(五)在文德書院舉辦「大學中的人文底蘊-院長圓桌論壇」，邀請全國大專院校人文領域學術單位院長、主任們蒞臨座談交流，於會中分享經驗、激盪思潮。陳志誠校長於此隆重場合特來勉勵。論壇專題引言為臺大特聘講座教授黃俊傑博士，本次論壇獲得極大迴響與回應。
- 二、本院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於5月12日(五)辦理「2017十二年國教人文與藝術跨領域教學創新學術研討會」，活動圓滿結束，感謝校長、人文學院院長蒞臨致詞，亦感謝全校師長、同仁之協助與宣傳。本次全文發表論文共計12篇、海報發表論文共計4篇；並敬邀彰師大鄭明憲教授擔任專題演講主講人，主題為「從課綱的核心素養精神談跨領域教學的藝術教師核心能力」；亦敬邀江之潔老師、邱鈺鈞老師擔任教學實務工作坊講師，分享實務之教學經驗與臨場帶動活動，使與會師生獲益良多。

補充報告：

有章藝術博物館

- 一、本館辦理「201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典藏獎」經初審單位評選後共 37 件作品脫穎而出，進入決選，入圍決選的作品涵蓋平面繪畫、雕塑、書畫、視覺設計、工藝設計、多媒體動畫、電影，型態豐富多元，最終評審結果，獲典藏獎者共 7 位，優選者 7 位，其餘 23 位入選，展覽期間感謝黃光男前政務委員、新北市文化局翁玉琴主任秘書等校內外師長、貴賓、同學等蒞臨觀賞指教。
- 二、本館辦理「2017 臺藝新策—新銳策展人徵選計畫」，至目前為止共舉行 5 場講座活動，請參考(如附件十)。
- 三、本館負責管理之教研展場從 5 月 1 日至 5 月 28 日共有 16 檔展覽請參考(如附件十一)。

美術學院

本院書畫藝術學系「106年璞玉發光-全國藝術行銷活動」、「106年全國美術展」得獎名單如下，「106年璞玉發光-全國藝術行銷活動」國畫類共4項，「106年全國美術展」水墨類共6項；書法類2項，共12項作品得獎。

參賽名稱	獎項	學校	科系	參賽類別	參賽者
106年璞玉發光-全國藝術行銷活動	璞玉金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書畫藝術學系	國畫類 大專社會組	邱奕寧
106年璞玉發光-全國藝術行銷活動	璞玉銀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書畫藝術學系	國畫類 大專社會組	林佳諭
106年璞玉發光-全國藝術行銷活動	佳作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書畫藝術學系	國畫類 大專社會組	蔡明均
106年璞玉發光-全國藝術行銷活動	入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書畫藝術學系	國畫類 大專社會組	洪唯庭
106年全國美術展	金牌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書畫藝術學系	水墨類	邱奕寧
106年全國美術展	銀牌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書畫藝術學系	水墨類	陳仕航
106年全國美術展	入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書畫藝術學系	水墨類	曾華翊
106年全國美術展	入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書畫藝術學系	水墨類	林子超
106年全國美術展	入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書畫藝術學系	水墨類	劉默霖
106年全國美術展	入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書畫藝術學系	水墨類	陳香全
106年全國美術展	入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書畫藝術學系	書法類	曾華翊
106年全國美術展	入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書畫藝術學系	書法類	林家男

陸、行政會議列管案件進度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6 月 5 日 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為使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要點更臻於完善，修正「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實施要點」第 4、5、6 點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五)。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6 月 1 日 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為使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設置更臻於完善，修正「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設置要點」第 6 點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六)。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學卓越績優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教學卓越績優教師遴選實施細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10 月 7 日及 106 年 5 月 25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依教育部 105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105475 號函核定，本校體育教學中心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變更組織規程為體育室，改列為一級行政單位，擬修正「教學

卓越績優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第5點條文、「教學卓越績優教師遴選實施細則」第4點條文，以符合實際需求。

三、本辦法因100年訂定時誤用體例，擬修正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卓越績優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

四、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七)。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研訂本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於106年5月25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二、為提升審議效能，縮短行政流程，擬將現行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及考績(成)委員會合併，105年職員甄審委員會委員任期(原自105年1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擬配合105年考績(核)委員會委員任期(自105年7月1日起至106年6月30日止)續延至106年6月30日止，經於105年12月27日簽奉核准在案。

二、據上，經研具本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俾利本校審議職員陞遷、考績、獎懲等有關事項時，有所準據與依循。

三、全案共計8點，規定要旨如下：

(一)明定本要點之法源依據。(第1點)

(二)明定本會組成及產生方式。(第2點)

(三)明定本會審議之事項。(第3點)

(四)明訂本會開會、決議及不得計入案件出席之人數。(第4點)

(五)明訂本會對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第5點)

(六)明定本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審

議事項或考績(成)結果在核定前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第6點)

(七)明定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之依據。(第7點)

(八)明定本要點核定實施之程序。(第8點)

三、檢附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各1份(如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職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106年6月6日簽奉核定准提會審議。
- 二、為提升審議效能，縮短行政流程，擬將現行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及考績(成)委員會合併，105年職員甄審委員會委員任期(原自105年1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擬配合105年考績(核)委員會委員任期(自105年7月1日起至106年6月30日止)續延至106年6月30日止，經於105年12月27日簽奉核准在案。
- 三、據上，經研具本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俾利本校審議職員陞遷、考績、獎懲等有關事項時，有所準據與依循。上開要點(草案)經於106年5月25日簽奉核准，擬提請106年6月20日105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審議。
- 四、按有關委員會組成、產生方式、審議事項、開會及決議人數等事項，經於前揭設置要點(草案)已有明文規範，爰本校職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原第6點、第7點、第8點、第9點已規定部分擬予刪除，使臻明確；又，原第11點、第12點、第13點、第14點、第15點、第16點、第17點、第18點、第19點、第20點規定則為點次變更；其餘點次未修正。
- 五、檢附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職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修正規定草案

對照表、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職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修正規定草案各 1 份(如附件九)。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補充報告

薛副校長報告

- 一、行政會議增列重大專案進度報告，有勞各單位主管及秘書配合辦理各專案進度的評估及撰寫重大專案查核表，有任何需要都可提出溝通及協助，設計此專案查核表將有助於本校更積極簡潔推動各項專案計畫，提升行政效能。
- 二、本校成立校務研究辦公室，由副校長兼主任，電算中心戴主任兼執行秘書。

拾、綜合結論

- 一、畢業典禮圓滿落幕，感謝學務處、各院院長、主任、老師及秘書室的辛勞。
- 二、推動各項活動計畫，以不影響各法規原則之前提下，簡化行政流程，各業務單位互相溝通提升行政效能。
- 三、科技部、文化部、教育部推動各項發展，本校由副校長監管各大專案進度，秘書室協助調整，積極爭取經費挹注。
- 四、本校有良好的基礎及充足的資源，應拋開分歧互相扶持，展現寬容大度及宏觀視野，立足壯大於臺藝大以外的世界，爭取更高的尊榮感。
- 五、本校體恤各位的辛勞，今年度寒暑休仍保留讓大家有休息的空間，也請各位勞方同仁理解學校因應勞基法修正後產生的人事成本，各單位主管應與同仁充分宣導溝通。

拾壹、散會（下午 3 時 26 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6 年重大專案進度 (6 月份)

編號	專案名稱	主責單位	本月進度	遇到問題與困難/ 如何解決	需要協助事項
1	課程精進計畫 (1)開課時數精實 (2)課程分級編碼 (3)跨領域課程 (4)大工坊課程推動	教務處	(1)106-1 課程建置完成，相關開課時數資料如附表 1。 (2)已完成課程分級編碼規則，電算中心已協助修改系統中。 (3)各系所院 106-1 完成跨領域課程排課作業，跨院系已開始選課，跨校課程依校際選課方式，於加退選時辦理。 (4)大工坊課程 106-1 各院系開設課程共計 22 門，較 105-2 開課情況如附表 2：	(1)各系所同仁於開(排)課時，無法確認排課時數有否超過精實後時數。/於開課系統增設管制作業功能。 (2)各院系課程資料眾多，本組人員僅三人，建置需較長時間/由課務組同仁加班建置。 (3)初次實施，將面臨不可預測之問題/於發現或接獲問題時，視情況處理。 (4)所需教室空間不足/請總務處協助調整空間。	1. 請電算中心協助系統設置。 (1. 開課時數) 2. 請總務處協助調整空間。 (4. 大工坊課程推動)
2	教學卓越計畫		1. 卓越計畫審議委員會已於 6 月 14 日召開。 2. 管考會議預計於 6 月 26 日召開。	教育部後續還會有經費挹注在教學創新試辦計畫。	教學創新試辦計畫已與各院作初步溝通，將於暑假期間開始進行相關設備採購，與前置作業準備。
3	學生宿舍規劃	學務處	學生宿舍興建規劃構想書已完成修訂上呈，6 月 1 日將「學生宿舍規劃構想書」第 2 次修訂本送教育部審核。	與教育部溝通後，仍維持四人雅房與公共浴廁之規劃，表示不反對。貸款 1 億元並申請利息補助。	

編號	專案名稱	主責單位	本月進度	遇到問題與困難/ 如何解決	需要協助事項
4	建設與空間	總務處			
4-1	多功能活動中心		1. 建管開工及施工計畫書已由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於5月12日函文同意備查。 2. 目前辦理地盤改良施工中。 3. 後續待辦放樣勘驗事宜。		
4-2	大觀步道與景觀 籃球場週邊		設計公司辦理基本設計中(期限為6月8日)，新北市政府城鄉局6月12日召開審查會。		
4-3	有章藝術博物館		內政部營建署4月21日函文同意全程代辦，另於雙方簽訂協議書前，營建署於5月25日訪校進行基地現勘與需求確認。	建築物整體方向需求仍待確認。 後續將由營建署協助提供各方案之經費、視覺景觀影響與結構安全之評估分析，再做進一步研商。	有關舊館是否先拆除、原構想書恐預算不足及造成空間視覺的改變，擬提請相關會議研商。
4-4	屋頂整建		廠商已於6月2日提送細部設計成果，目前已審查完畢，簽陳核定細部設計成果中。		
4-5	空間群聚		6月底前整理出教研1樓機電室部分空間移給通識中心使用		

編號	專案名稱	主責單位	本月進度	遇到問題與困難/ 如何解決	需要協助事項
5	土地案	總務處			
5-1	文創園區撥用		依國產署召開之解決臺北紙廠(本校文創園區)可行方案會議紀錄，於6月6日奉校長同意與國產署依國有財產法第47條進行合作開發，刻由文創處規劃需求，嗣提供需求項後，由保管組向國產署北區分署提出合作申請。		
5-2	北側校地收回		6月6日招商遴選律師標案已上簽，奉核後請事務組協辦招標事宜，儘速遴聘委任律師對占用戶進行訴訟，早日收回被占用之校地。		
5-3	南側校地收回		<p>1. 6月5日與允諾返還校地2戶住戶，就返還後居家無電可供生活，會同廠商現場履勘，並提出解決方案，以保障基本人權。</p> <p>2. 5月31日由保管組派員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遞狀對陳姓住戶聲請強制執行，以節省委任律師</p>		

			費用，並確保本校 權益。		
--	--	--	-----------------	--	--

編號	專案名稱	主責單位	本月進度	遇到問題與困難/ 如何解決	需要協助事項
6	校務評鑑	研發處	1. 6月8日完成自我評鑑。 2. 統整各單位所提供之資料，以針對計畫書內容進行修正。	各單位之整合與協調須再強化，擬請秘書室協助。	針對委員所提出的問題與建議，須請各單位配合改進，以利正式訪評之準備工作。
7	近中長程計畫		6月下旬召開105學年第2次研發會議。		
8	校設企業		1. 3月27日向校長、副校長等主管做校設企業構想簡報說明，以投資公司或整合行銷公司為推展方向。 2. 4月10日以商務平台構想作第2次簡報。下次會議另行討論平台定位與差異性、學校資源營運連結及資金籌募計畫等。 3. 5月26日邀請本校育成廠商—詰奇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作擴增實境（ARVR）投資計畫簡報。	1. 校設企業定位與未來走向，如以營利或教育為主導等問題，須再討論釐清；另校設企業可往社會企業的營運觀念進行規劃，以造福群眾為目的，達成獲利的結果。 2. 若校設企業以投資為導向，應尋求投資專業經理人進行評估。 3. 提案項目均以資訊科技內容為導向，惟資訊科技非本校專業領域，故較難掌握核心技術，因此可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協助，或進行跨校合作。	因目前提案以資訊科技內容為導向，故希冀長官尋求此專業領域之夥伴，如工研院、清大或聯合大學等單位，協助評估或共同合作。

編號	專案名稱	主責單位	本月進度	遇到問題與困難/ 如何解決	需要協助事項
9	專案計畫				
9-1	全國文化會議	研發處	1. 6月4日完成全國文化會議分區論壇-基隆場。 2. 6月17日辦理全國文化會議-青年論壇。	全國文化會議分區論壇自3月25日屏東場起跑，至今已進行12場分區論壇，團隊計畫執行漸入佳境，感謝學校秘書室、主計室、人事室、總務處及其他各處室與系所的協助與幫忙，讓計畫活動舉辦能順利進行，更上軌道。	未來請各處室及系所繼續支持，並邀請共同關切文化公共議題，一同為文化發聲與努力。 (全國文化會議官方網站 http://nccwp.moc.gov.tw/)
9-2	深耕計畫規劃		1. 已完成計畫構想書任務分組事宜。 2. 6月中下旬召集各相關單位研商構想書撰寫事宜。		預計於8月報部審查。構想書架構龐大，擬請教務處、學務處、文創處、秘書室、人事室、推教中心等單位協助辦理。
9-3	全民美育計畫	表演藝術學院	戲劇系快閃活動： 6月9日永春高中 6月15日桃園高中 6月16日新竹高中 《老師，謝謝您》： 6/23-24日基隆市立文化中心		歡迎大家蒞臨基隆市文化中心欣賞《老師，謝謝您》。
10	熱對流藝術節	藝文中心	1. 藝術節總簽文陳核中。 2. 前後臺額外人力需求簽文陳核中。 3. 申請台新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		簽准後請總務處協助招標事宜。

編號	專案名稱	主責單位	本月進度	遇到問題與困難/ 如何解決	需要協助事項
11	2018 雙年展	藝博館	<p>籌備會議： 有關「2018 雙年展」之舉辦，已於 2/20 大臺北藝術節第 2 次籌備會議中進行討論，決議舉辦地點仍以本校有章藝術博物館、九單藝術實踐空間、北側藝術聚落為主。</p> <p>空間工程： 1. 北側收回房舍現由藝博館管理共 8 棟，目前簽請第 2 期整修。 2. 原 2016 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使用的九單藝術實踐空間，現暫由美術系使用中，為因應 2018 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使用，亦有整修規劃。</p> <p>經費： 已參酌第一屆雙年展實際執行狀況著手編列預算。</p>	<p>因雙年展所屬之「大臺北藝術節」2018 年統籌單位尚未確認，俟統籌單位核定後，偕同雙年展所需經費，一併提報 11 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p>	

編號	專案名稱	主責單位	本月進度	遇到問題與困難/ 如何解決	需要協助事項
12	英文網頁	秘書室	<p>1. 5月19日召開網頁架構及內容更新會議，說明英文網頁製作工作分配、注意事項與時程。</p> <p>2. 5月26日確認學術單位英文課程初審老師。</p> <p>3. 5月20日-6月13日 各院系所依各任課老師所提供中文、英文之課程概述，由初審老師檢視其內容後修正彙整，於期限內繳交國際處總彙整後交翻譯社潤稿修飾，並請受委任之老師為後續與翻譯社之聯絡窗口。</p>	<p>各單位課程數龐大，初審後，若多數需要重新翻譯，經費及時間是最大問題。</p>	<p>請各單位主任及審核老師協助，重新檢視審核，讓課程翻譯更臻完備，以利外籍生選課，增進與姊妹校實質交流。</p>
13	識別系統建置規劃案		<p>1. 5月前置計畫期，規劃計畫內容、設計初步基礎圖案、字體。</p> <p>2. 6月簽文規劃完成。</p> <p>3. 5到8月製作與各單</p>	<p>1. 本案涉及大量行政文書設計，必須符合教育部與學校規定，需要多方協調、合作取得共識才能實施(文書組、教務處、總務處、各系所</p>	<p>需要整備工作空間以推動相關業務開展。</p>

			位溝通協調後修正。	需求)。 2. 整體計劃案需要長官的共同指導與協助。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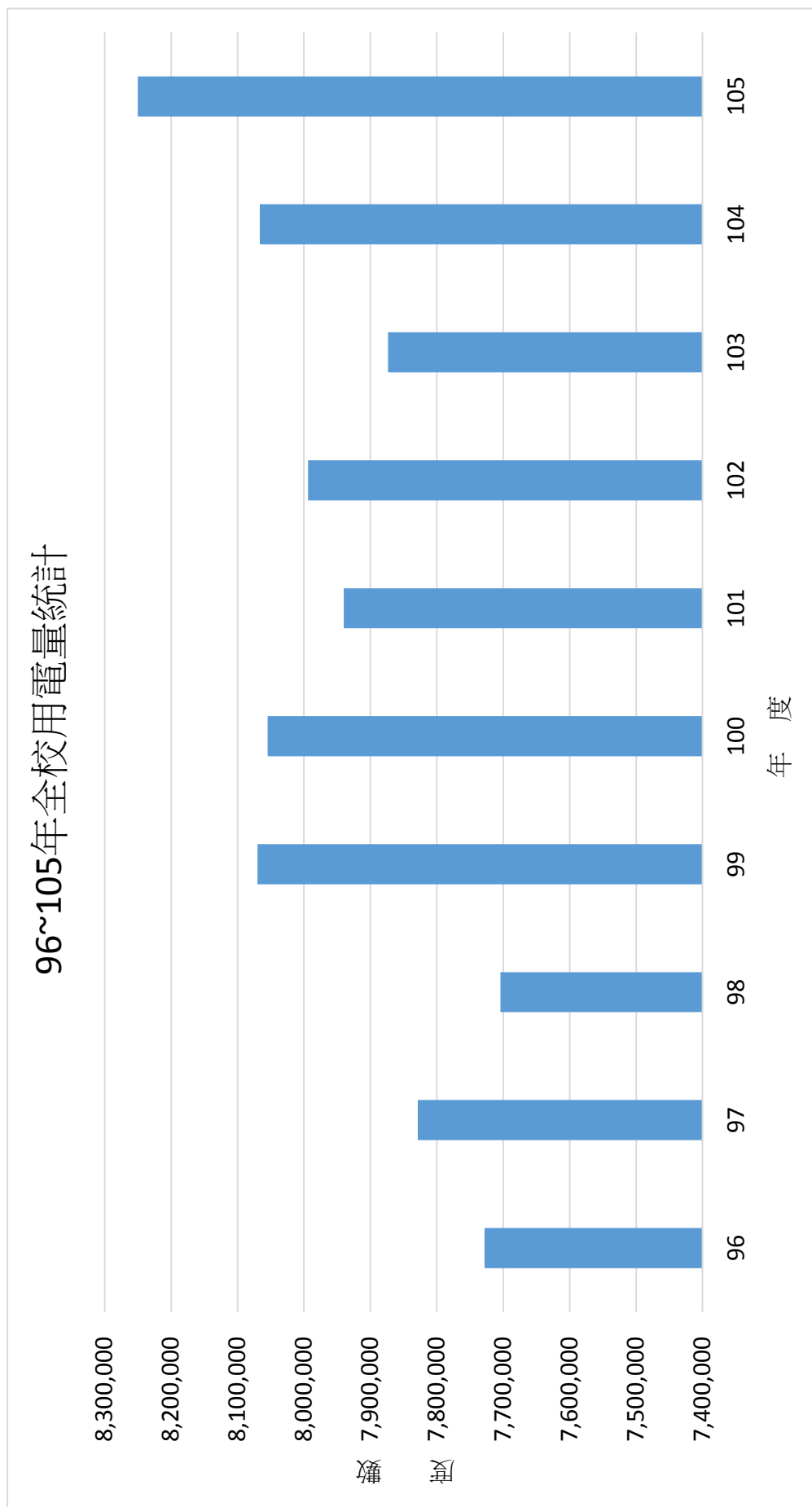
編號	專案名稱	主責單位	本月進度	遇到問題與困難/ 如何解決	需要協助事項
14	IR 校務分析	電算中心	高中生源分析增加分析之資料欄位及頁籤、調整格式，並做部份文字錯誤之修正。	相關議題之研究，需跨處室分析，不同領域研究人員尚無人力，故針對政策分析及實際執行面考量，無法落實。	成立校務研究辦公室以推動相關業務。
15	媒體中心		與總務處及圖書館討論確認版畫中心修建或重建，及圖書館的視聽中心與部分書籍擴充至媒體中心的可行性。	建築空間規劃目前尚無經費來源。	建築及視聽中心需總務處及圖書館配合。
16	南向計畫	國際處	於下次行政會議提出		

教務處附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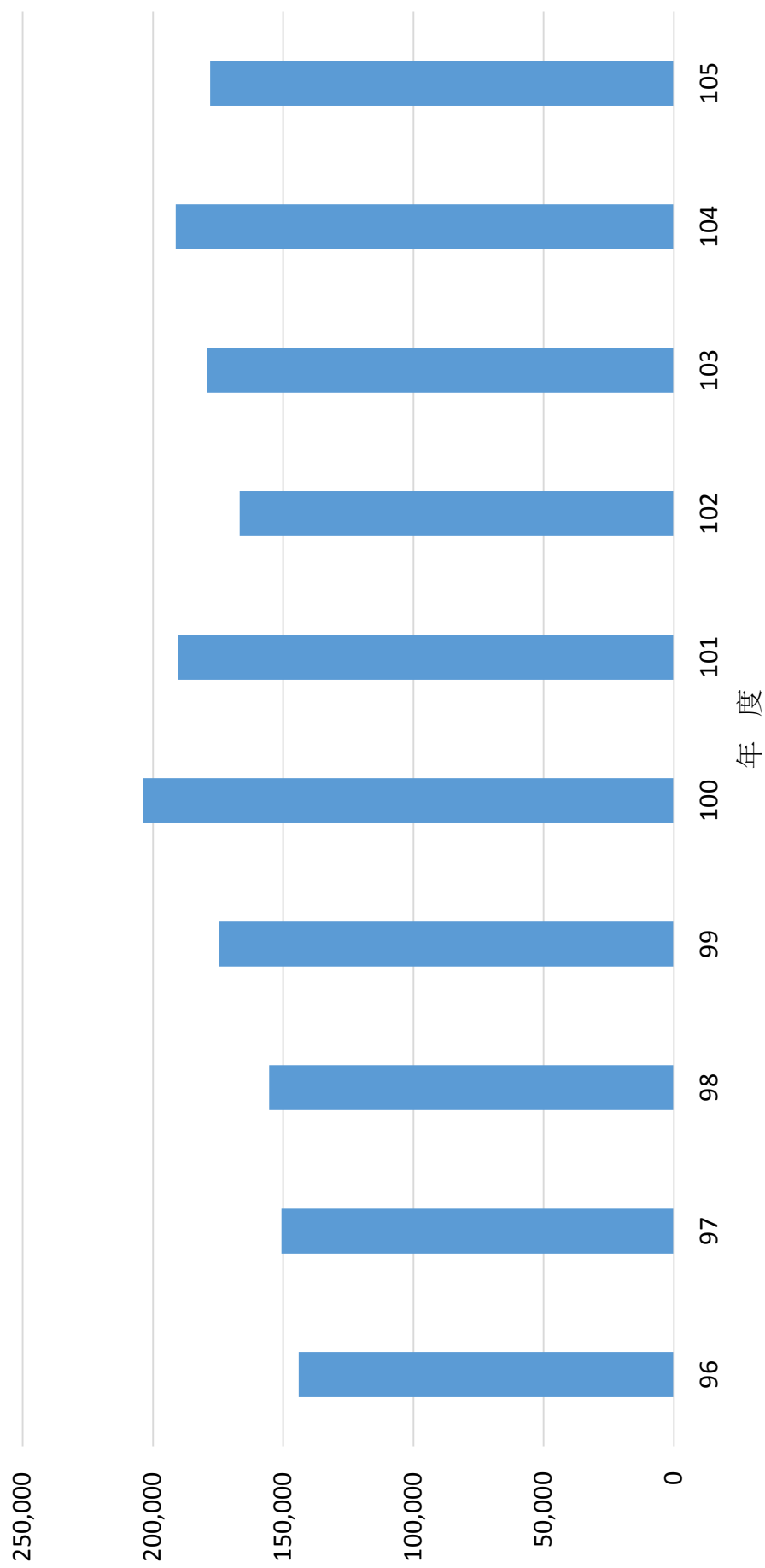
106&105 學年度學士班第 1 學期開課時數比較表								
學院	系所	105-1			106-1			增(減) 數
		日學士	進學士	合計	日學士	進學士	合計	
傳播學院	傳播學院	8	6	14	10	6	16	2
	電影系	98	60	158	84	62	146	(12)
	廣電系	57	50	107	57	50	107	0
	圖文系	84	71	155	76	73	149	(6)
美術學院	美術學院	8	2	10	29	2	31	21
	書畫系	80	70	150	70	70	140	(10)
	古蹟系	79	0	79	71		71	(8)
	雕塑系	79	0	79	75		75	(4)
	美術系	68	76	144	66	66	132	(12)
表演藝術學院	表演藝術學院	4	4	8	4	4	8	0
	戲劇學系	84	60	144	86	62	148	4
	舞蹈系	80	68	148	80	62	142	(6)
	國樂系	90	36	126	81	48	129	3
	音樂系	142	42	184	140	42	182	(2)
設計學院	設計學院	8	2	10	8	2	10	0
	視傳系	80	58	138	76	62	138	0
	多媒系	70	0	70	63		63	(7)
	工藝系	91	84	175	87	59	146	(29)
人文學院	通識中心	278	156	434	262	156	418	(16)
體育室	體育室	88	34	122	78	36	114	(8)

教務處附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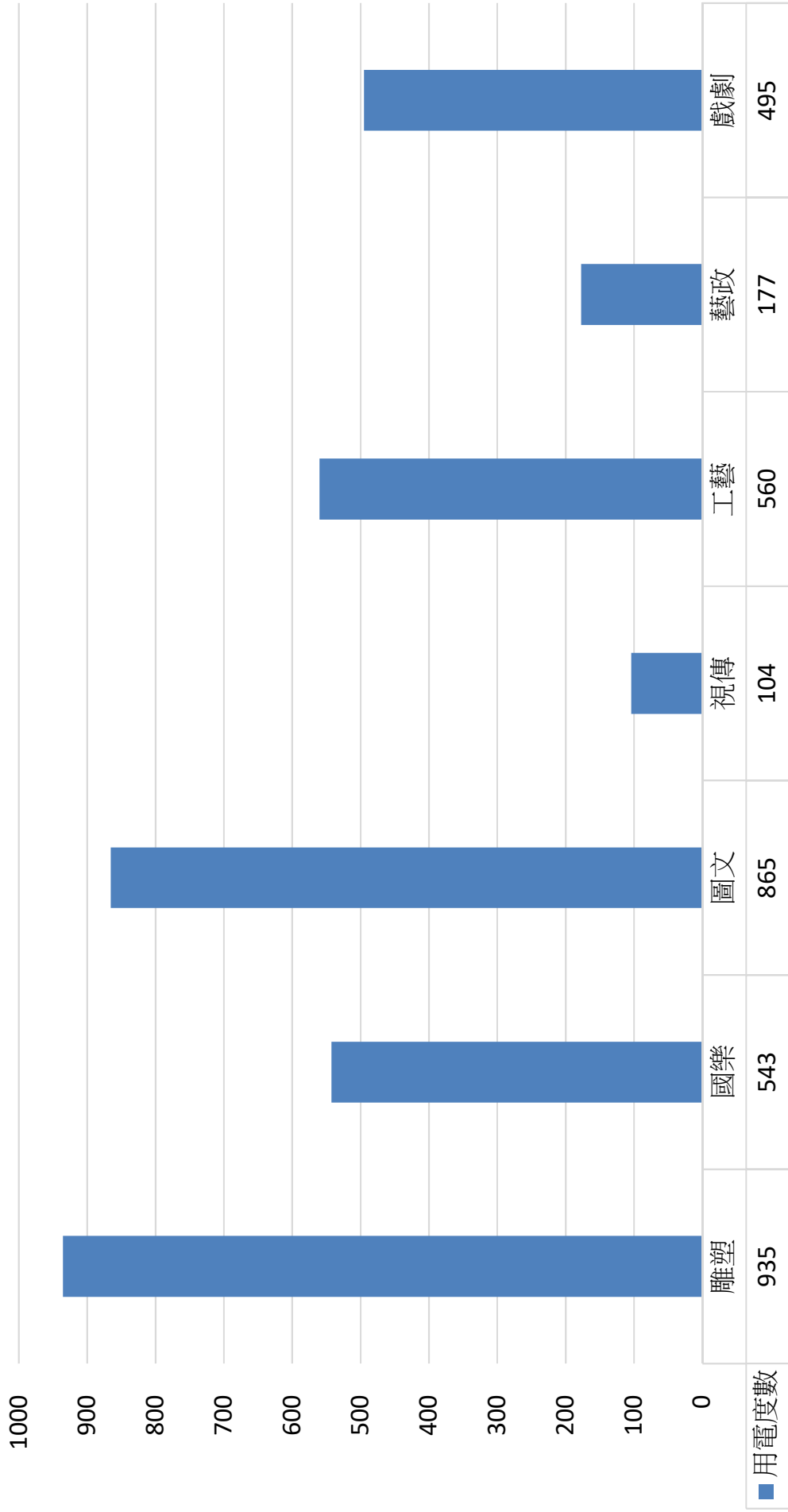
系院 \ 學期	105-2	106-1
美術學院	5 門	5 門
美術系		1 門
書畫系		
雕塑系	3 門	3 門
古蹟系		
傳播學院		1 門
廣電系		1 門
電影系		
圖文系		
設計學院	2 門	3 門
工藝系		6 門
視傳系		
多媒系		
表演藝術學院		2 門
戲劇系		
音樂系		
國樂系		
舞蹈系		
人文學院		
通識中心		
合計	10 門	22 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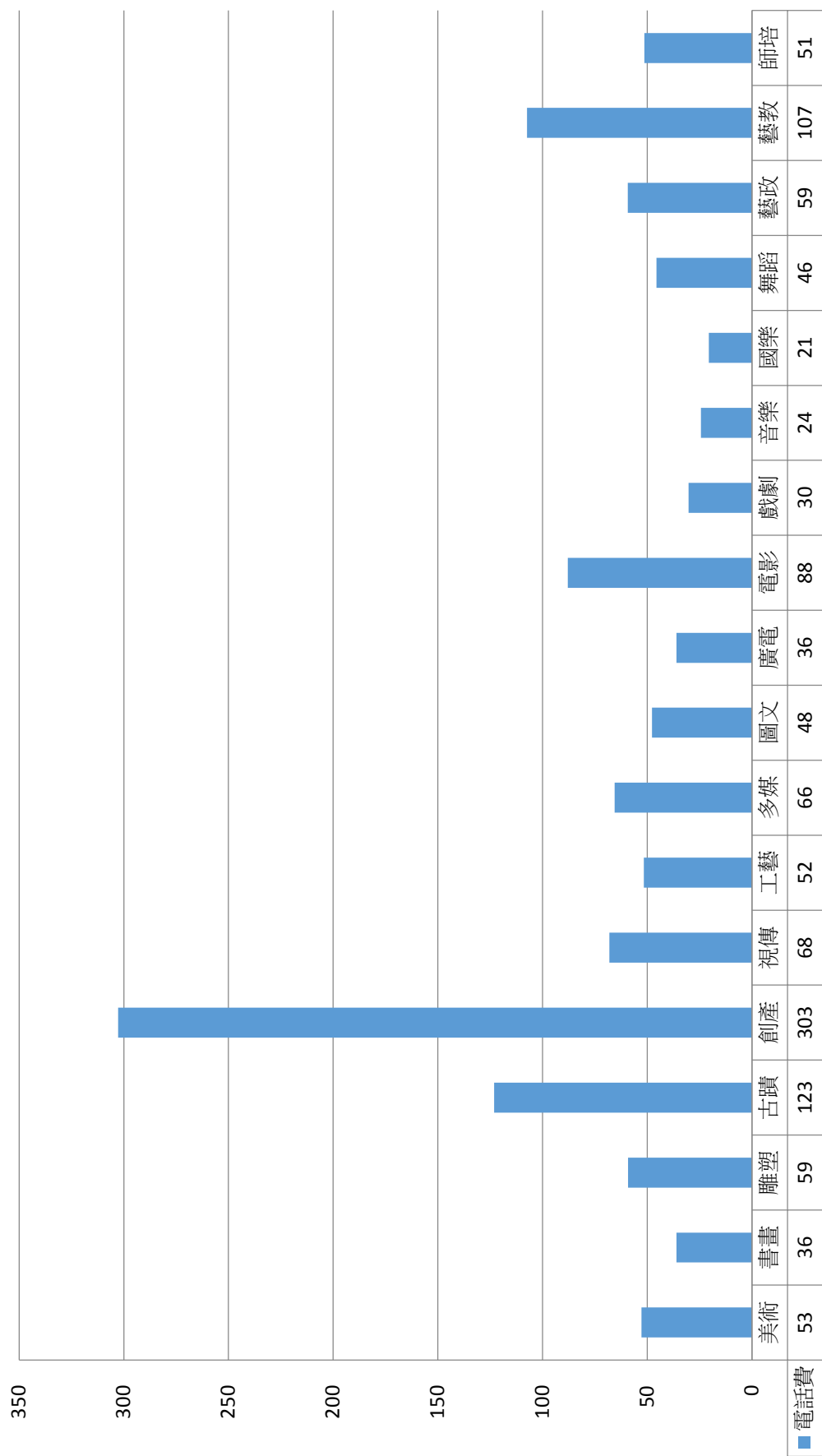
96~105年全校用水量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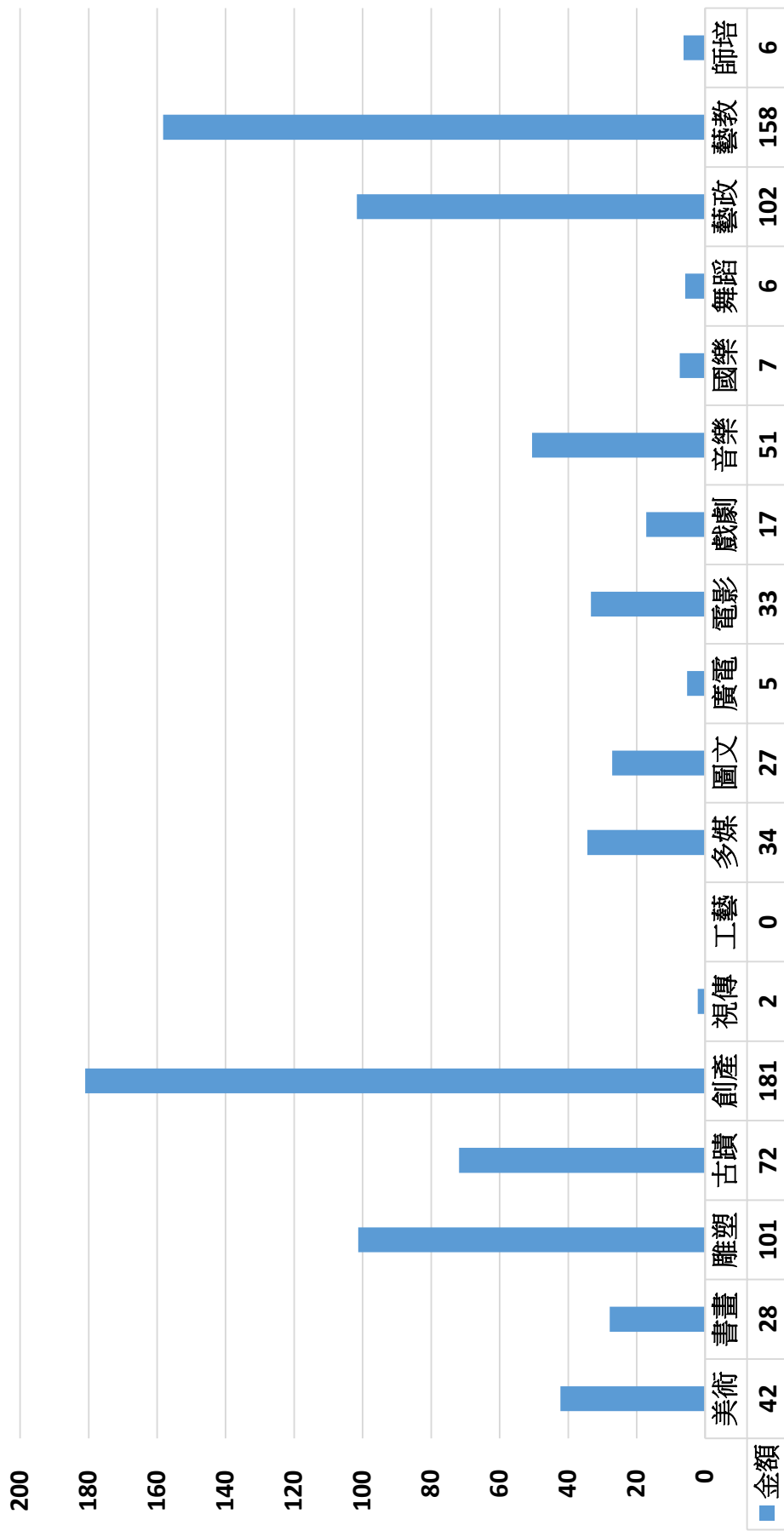
105年獨立系館用電度數人均統計



105年度各系所電話費人均統計



105年度各系所領用消耗品金額人均統計



附件二

藝文中心各館廳 5 月份使用明細表

場地	序號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臺藝表演廳	1	外交部	2017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友邦臺灣嘉年華	5/5-6
	2	戲劇系	戲劇系日間部四年級畢業公演	5/15-21
	3	音樂系	臺藝管樂團音樂會	5/23
	4	國樂系	國樂進學班系展	5/26
演講廳	1	師培中心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實習課程:專題講座	5/1
	2	學務處	105-2 服務學習課程活動	5/4、5/11
	3	奧森美語	奧森美語演講比賽	5/6
	4	廣電系	吃貨九仙女劇組拍片	5/8-9
	5	舞蹈系	2017 說文蹈舞研討會	5/12-13
	6	歐朵樂器行	2017 春季歐朵盃國際音樂大賽	5/14
	7	師培中心	105 學年度導生專題講座	5/17
	8	圖文系	2017 圖文傳播數媒科技藝術學術研討會	5/19
	9	教務處	教務會議	5/25
	10	師培中心	106 年度師培中心新生報到暨說明會	5/31
國際會議廳	1	通識教育中心	2017 第 7 屆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創新學術研討會	5/2-3
	2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105-2 專業實習課程	5/4、5/11
	3	藝教所	2017 十二年國教人文與藝術跨領域教學創新學術研討會	5/11-12
	4	國樂系	融會與啟發:中國音樂「學」與「術」國際學術研討會	5/17-19
	5	表演藝術學院	跨界對談 12-表演藝術研究學術研討會	5/20-21
	6	課指組	社團評鑑	5/24-25
	7	圖文系	106 級圖文系日夜間部聯合論文發表會	5/30-31

附件三

藝文中心5月場地收支統計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	金額
臺藝表演廳場地收入	\$10,000
演講廳場地收入	\$64,589
國際會議廳場地收入	\$0
收入總計	\$74,589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	金額
5月份工讀金	\$80,330
5月場館清潔費	\$56,173
支出合計	\$136,503
藝文中心場館盈餘	-\$61,914

附件四

105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資料

106年5月(11)至106年6月(15日)人事動態

單位	職稱	姓名	動態內容	生效日期	備註
教職員：計1人自請辭職、1人職務代理、1人新進、1人回職復薪。					
古蹟藝術 修護學系	系主任	劉淑音	自請 辭職	106.05.18	
古蹟藝術 修護學系	系主任	鐘世凱	職務 代理	106.05.24	聘至新任系主任到職為止
師資培育中心	助教	陳美宏	回職 復薪	106.06.01	1. 原任秘書室 2. 留職停薪 1050801-1060531 3. 遞補張簡志龍遺缺
電子計算機中心 系統組	技士	龔達材	新進	106.06.02	原任國有財產署設計師
以下空白					
約用人員：計4人新進、1人離職。					
人事室	行政助理	曾秋鳳	離職	106.06.01	
人事室	行政助理	謝佩穎	新進	106.06.01	專員職缺職務代理人
研發處	行政助理	陳怡芳	新進	106.06.01	遞補黃惠如遺缺
總務處事務組	行政助理	王天駿	新進	106.06.01	新增
以下空白					

附件五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四、獎勵經費來源：由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暨自籌經費支應。</p>	<p>四、獎勵經費來源：由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暨自籌經費支應。</p>	<p>經費來源不含自籌經費</p>
<p>五、申請與評選：申請人以最近5年內之研究成果，於每年3月1日至3月15日止向各學院提出申請參加評選。評選分初審及複審兩階段：</p> <p>（一）初審：</p> <p>1. <u>各學院</u>：由各院院長召集初審小組，成員包括各系所代表至少1名，就申請者之具體成就進行評審後，敘明理由，移請教務處向<u>學術性活動甄選委員會</u>推薦，每院至多推薦2名由本會進行複審，初審評分標準由各學院自定。</p> <p>2. <u>體育室</u>：由體育室（院級）教評會主席召集初審小組，就申請者之具體成就進行評審後，敘明理由，移請教務處向<u>學術性活動甄選委員會</u>推薦，至多推薦1名進行複審，評分標準由該會自定。</p> <p>（二）複審：召開學術性活動甄選委員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表決同意。得獎類別由本會議決定之。委員本人或配偶參加甄選者應行迴避，不得參與投票。</p>	<p>五、申請與評選：申請人以最近5年內之研究成果，於每年3月1日至3月15日止向各學院提出申請參加評選。評選分初審及複審兩階段：</p> <p>（一）初審：由各院院長召集初審小組，成員包括各系所代表至少1名，就申請者之具體成就進行評審後，敘明理由，移請教務處向本會推薦，每院至多推薦2名由本會進行複審，初審評分標準由各學院自定。</p> <p>（二）複審：召開學術性活動甄選委員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表決同意。得獎類別由本會議決定之。委員本人或配偶參加甄選者應行迴避，不得參與投票。</p>	<p>增列體育室評選規定</p>
<p>六、獎勵金：每人2-12萬元，每年獲獎之教師總名額不得超過<u>11名</u>。<u>獎項分為傑出研究獎及優等研究獎</u>，獎勵金額視當年經費預算及申請人數而調整，得從缺。</p>	<p>六、獎勵金：每人5-8萬元，每年獲獎之教師總名額不得超過10名，獎勵金額視當年經費預算及申請人數而調整，得從缺。</p>	<p>獎勵金額修正、增列得獎項目</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實施要點

106.01.10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6.20 10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

-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創作發表等相關活動，以提升學術研究和創作發表之風氣及水準，依教育部「維持及提高教育水準的配套措施方案」之要求，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本校專任教師（含研究員）服務滿 1 年以上者。
- 三、獎勵之內容：
 - （一）學術論著類：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審查通過之學術專書。
 - （二）論文發表類：於國內外設有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3 篇（含）以上。
 - （三）展演映類：於國內外設有評議制度之展演中心展演個展 2 場（含）以上。
 - （四）競賽或專利：獲國際型競賽參展、比賽、入圍或取得專利權 2 個（含）以上。前項（一）、（二）款需為第一作者。
- 四、獎勵經費來源：由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暨自籌經費支應。
- 五、申請與評選：申請人以最近 5 年內之研究成果，於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止向各學院提出申請參加評選。評選分初審及複審兩階段：
 - （一）初審：
 1. 各學院：由各院院長召集初審小組，成員包括各系所代表至少 1 名，就申請者之具體成就進行評審後，敘明理由，移請教務處向學術性活動甄選委員會推薦，每院至多推薦 2 名由本會進行複審，初審評分標準由各學院自定。
 2. 體育室：由體育室（院級）教評會主席召集初審小組，就申請者之具體成就進行評審後，敘明理由，移請教務處向學術性活動甄選委員會推薦，至多推薦 1 名進行複審，評分標準由該會自定。
 - （二）複審：召開學術活動甄選委員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表決同意。得獎類別由本會議決定之。委員本人或配偶參加甄選者應行迴避，不得參與投票。
- 六、獎勵金：每人 2-12 萬元，每年獲獎之教師總名額不得超過 11 名。獎項分為傑出研究獎及優等研究獎，獎勵金額視當年經費預算及申請人數而調整，得從缺。
- 七、已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者，於受聘期間不得申請本獎項；獲獎教師於受獎後，未繼續於本校服務滿 1 年者，取消其獎勵，追回獎勵金；獲獎教師於受獎後，已申請之研究展演成果不得再申請本項獎勵。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經費補助方式：每社群每年補助活動經費(業務費)至多20,000元(單學期者10,000元)為 <u>原則</u> ，相關經費依規定檢據核銷。社群如已獲校內外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再予以補助。	六、經費補助方式：每社群每年補助活動經費(業務費)至多20,000元(單學期者10,000元)為限，相關經費依規定檢據核銷。社群如已獲校內外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再予以補助。	將依教學卓越計畫預算額度調整教師社群補助經費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設置要點

99年4月27日98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9月22日10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教師教學精進、經驗傳承與交流，增進教師專業成長，鼓勵教師組織專業成長社群，特訂定本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包含教師專業社群(以下稱「專業社群」與教師成長社群(以下稱「成長社群」)，社群類別與成立方式如下：
 - (一) 專業社群
 1. 以學院、系所、中心業務發展為主之社群：由各學院院長或系所、中心主管邀請各單位內教師組成。
 2. 以跨領域學習為主之社群：由不同學院、系所、中心相關課群(含通識及校訂共同必修課程)教師組成。
 3. 以共通議題為主之社群：由在教學、研究或輔導上有共通議題之教師組成。
 - (二) 成長社群(由教務處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1. 薪火相傳社群：成員為本校新進教師，邀請績優教師傳承教學經驗。
 2. 大觀學苑社群：成員為上一學期教學評量未達標準、教師評鑑未通過之教師，邀請校內外教師擔任 mentor 輔導老師。
- 三、專業社群由專兼任教師5人以上組成且專任教師需超過半數為原則，其中應推選1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負責社群活動之進度規劃及相關成果彙整。教師參加專業社群，以自願為原則，但每人至多以參加2項社群為限。
- 四、申請與執行期限：社群活動可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依公告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每案執行期限至該學年結束為止。
- 五、社群活動內容可包括教學觀摩及討論、主題式的經驗分享活動、共同專業領域的研討會、新進教師輔導、跨領域知識整合及其他創新之教師成長規劃等；凡獲准成立之社群每學期至少需固定辦理3次以上相關活動(列有記錄)。
- 六、經費補助方式：每社群每年補助活動經費(業務費)至多20,000元(單學期者10,000元)為**原則**，相關經費依規定檢據核銷。社群如已獲校內外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再予以補助。
- 七、經費來源：由本校申請教學卓越計畫相關經費支應為原則，若未獲補助，則限縮數量由教務處業務費支應。
- 八、成果報告：申請人應於每學期社群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獲得補助之社群人員有參加研討會、成果發表會之義務。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卓越績優教師遴選及獎勵

要點

(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卓越績優教師遴選及獎勵 要點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卓越績優教師遴選及獎勵 辦法	修正體例、條次標點。
一、 為配合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或「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之實施，推展「教學卓越」之效能，並與大學實施彈性薪資政策相呼應，獎勵教學卓越之優秀人才，特訂定本校「教學卓越績優教師遴選及獎勵 要點 」(以下簡稱本 要點)。	第一條 為配合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或「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之實施，推展「教學卓越」之效能，並與大學實施彈性薪資政策相呼應，獎勵教學卓越之優秀人才，特訂定本校「教學卓越績優教師遴選及獎勵 辦法 」(以下簡稱本 辦法)。	修正條次、用詞及標點符號。
二、 本 要點 適用於獲得「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或相關類型計畫)之補助案；獎勵金以不超過總補助金額3%為限。未獲得該類補助時，學校得視財力另以其他方式編列預算獎勵之。	第二條 本 辦法 適用於獲得「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或相關類型計畫)之補助案；獎勵金以不超過總補助金額3%為限。未獲得該類補助時，學校得視財力另以其他方式編列預算獎勵之。	修正條次及用詞
五、 遴選方式與程序 (一) 「教學卓越績優教師」之遴選，以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並須於補助計畫結束前一個月辦理完成。 (二) 遴選方式及程序： 1. 初選： 由系級教評會推薦。 2. 複選： 系級教評會推薦名單經院級教評會同意，各學院(一級學術單位)及體育室推薦人數最多以專任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比例分配涉及小數時，四捨五入計算。 3. 決選：複選通過名單經「計畫管考委員會」初核後，提送校教評	第五條 遴選方式與程序 一、 「教學卓越績優教師」之遴選，以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並須於補助計畫結束前一個月辦理完成。 二、 遴選方式及程序： 1. 初選： 由學系(所、中心)教評會推薦(最多2名)。 2. 複選： 系(所、中心)推薦名單經院教評會同意(每院最多4名)。 3. 決選：複選通過名單經「計畫管考委員會」初核後，提送校教評	1. 修正條次。 2. 初選系所中心推薦名額數刪除，複選推薦名額以百分比計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會審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之。		
<u>八</u> 、本 <u>要點</u> 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補充之。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補充之。	修正用詞。
<u>九</u> 、本 <u>要點</u> 經計畫管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執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計畫管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執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用詞。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卓越績優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

100.03.08 第 1 次卓越計畫管考會議通過
100.03.22 99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為配合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或「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之實施，推展「教學卓越」之效能，並與大學實施彈性薪資政策相呼應，獎勵教學卓越之優秀人才，特訂定本校「教學卓越績優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適用於獲得「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或相關類型計畫)之補助案；獎勵金以不超過總補助金額 3% 為限。未獲得該類補助時，學校得視財力另以其他方式編列預算獎勵之。
- 三、** 教學卓越績優教師之遴選與獎勵對象，以本校專任教師(任滿一年以上)為原則。
- 四、** 教學卓越績優教師之遴選條件包括：
 - (一)** 參與「教學卓越計畫(含子計畫)」之策劃或執行。
 - (二)** 教師教學評量滿意度。
 - (三)** 開發、參與創新教學(含全英語教學、數位化教學等)。
 - (四)** 參加教師成長社群及教學精進活動績效。
 - (五)** 學生生涯發展及學習預警輔導之執行績效。
 - (六)** 其他有關提昇教學品質之成果或貢獻。以上條件以遴選前 2 個學期之績效為評核基準；相關細則另訂之。
- 五、** 遴選方式與程序：
 - (一) 教學卓越績優教師之遴選，以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並須於補助計畫結束前一個月辦理完成。
 - (二) 遴選方式及程序：
 1. 初選：由學系(所、中心)教評會推薦。
 2. 複選：系級教評會推薦名單經院級教評會同意，各學院(一級學術單位)及體育室推薦人數最多以專任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比例分配涉及小數時，四捨五入計算。
 3. 決選：複選通過名單經計畫管考委員會初核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之。
- 六、** 教學卓越績優教師之名額與獎勵：
 - (一) 獲選為績優教師者，每人發給獎金 5 萬元，並發給當選證書。
 - (二) 遴選名額每年以 10 名為原則(名額得視補助款預算額度調整之)；必要時得依貢獻程度分類(如教學卓越、輔導卓越等)遴選之。
 - (三) 績優教師得連續當選，但最多以二次為限。
- 七、** 獲選為教學卓越績優教師者得接受聘請擔任教學績弱或新進教師之諮詢夥伴教師，並協助其提升教學成效。
- 八、** 本要點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補充之。
- 九、** 本要點經計畫管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執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卓越績優教師遴選實施細則
(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配合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專案之實施，落實獎勵教學卓越之優秀人才，特依「教學卓越績優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如附件)」第四點之規定，訂定「教學卓越績優教師遴選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p>	<p>一、配合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專案之實施，落實獎勵教學卓越之優秀人才，特依「教學卓越績優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如附件)」第四點之規定，訂定「教學卓越績優教師遴選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p>	修正用詞
<p>四、遴選方式與程序</p> <p>(一) 教學卓越績優教師之遴選，應配合計畫執行期程，於每年6-10月辦理為原則，至遲須於補助計畫結束前一個月辦理完成。</p> <p>(二) 遴選方式及程序：</p> <p>1. 初選：<u>由系級教評會推薦</u>。</p> <p>2. 複選：<u>系級教評會推薦名單經院級教評會同意，各學院(一級學術單位)及體育室推薦人數最多以專任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比例分配涉及小數時，四捨五入計算。</u></p> <p>3. 決選：複選通過名單經計畫管考委員會初核(得授權聘請校外委員評審)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前揭初選、複選及外審成績(含排序)提交校教評會委員複核及排序後，依總成績高低錄取之。(評分表格式如附表一、附表二)</p>	<p>四、遴選方式與程序</p> <p>(一) 教學卓越績優教師之遴選，應配合計畫執行期程，於每年6-10月辦理為原則，至遲須於補助計畫結束前一個月辦理完成。</p> <p>(二) 遴選方式及程序：</p> <p>1. 初選：<u>由學系(所、中心)教評會推薦適當教師參加，每單位最多2名。</u></p> <p>2. 複選：<u>系(所、中心)推薦名單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70分以上)，每院最多提報4名。</u></p> <p>3. 決選：複選通過名單經計畫管考委員會初核(得授權聘請校外委員評審)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前揭初選、複選及外審成績(含排序)提交校教評會委員複核及排序後，依總成績高低錄取之。(評分表格式如附表一、附表二)</p>	因應要點之修正，初選系所中心推薦名額數刪除，複選推薦名額以百分比計算。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卓越績優教師遴選實施細則

101.06.14 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6 月管考會議通過

- 一、配合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專案之實施，落實獎勵教學卓越之優秀人才，特依「教學卓越績優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如附件)」第四點之規定，訂定「教學卓越績優教師遴選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教學卓越績優教師(以下簡稱績優教師)之遴選與獎勵，以本校專任教師任職滿一學年(或 2 學期)以上者為對象。年資計算以公告辦理時間前推 2 個學期計之；遴選當年度不在職(含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
- 三、教學卓越績優教師之遴選評分
 - (一)績優教師之遴選採積分制(滿分 100 分)，評分指標及配分如下：
 - 1.參與「教學卓越計畫(含子計畫)」之策劃或執行。15%
 - 2.教師教學評量滿意度。15%
 - 3.開發、參與創新教學成效。20%
 - 4.參加教師成長社群及教學精進活動績效。15%
 - 5.學生生涯發展及學習預警輔導之執行績效。20%
 - 6.其他有關提升教學品質之成果或貢獻。15%
 - (二)前揭指標 1-5 績優教師之績效以公告辦理時間前 2 個學期之績效為準；指標 6，得以 3 年內之績效為參考。
 - (三)遴選評分指標及配分原則界定詳如附表一(含說明)。
- 四、遴選方式與程序
 - (一)教學卓越績優教師之遴選，應配合計畫執行期程，於每年 6-10 月辦理為原則，至遲須於補助計畫結束前一個月辦理完成。
 - (二)遴選方式及程序：
 - 1.初選：由學系(所、中心)教評會推薦適當教師參加。
 - 2.複選：系(所、中心)推薦名單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70 分以上)，各學院(一級學術單位)及體育室推薦人數最多以專任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比例分配涉及小數時，四捨五入計算。
 - 3.決選：複選通過名單經計畫管考委員會初核(得授權聘請校外委員評審)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前揭初選、複選及外審成績(含排序)提交校教評會委員複核及排序後，依總成績高低錄取之。(評分表格式如附表一、附表二)
- 五、教學卓越績優教師之名額與獎勵：
 - (一)績優教師之遴選名額視補助款預算額度而定，每年最多以 10 名為限；經費不足或合格人數短缺時，得不足額錄取。
 - (二)當選為績優教師者每人發給獎金 5 萬元，並發給當選證書(配合學校重要集會場合頒發及表揚之)。
 - (三)績優教師得連續被推薦及當選，但最多以二年為限。
- 六、本細則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補充之。
- 七、本細則經計畫管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教學卓越績優教師推薦及評分表

推薦單位	學系、 所、中心		職級			
姓名	性別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年資	年	月
評分表(請參閱說明)						
指標	配分	成效敘述	佐證資料	系所推薦 核分	院評會檢 核	管考會 (外審)
1.參與「教學卓越計畫(含子計畫)」之策劃或執行	15					
2.教師教學評量滿意度	15					
3.開發、參與創新教學成效	20					
4.參加教師成長社群及教學精進活動績效	15					
5.學生生涯發展及學習預警輔導之執行績效	20					
6.其他有關提升教學品質之成果或貢獻	15					
合計	100					
			審查單位人員核章：			

評分說明：

指標 1：指直接負責「教學卓越計畫」等與提升教學有關之策畫、執行或管考任務，或配合參與「教卓計畫」之執行項目具有成效者(依質量每案/學期酌計 2-4 分)。

指標 2：依教務處「教師教學評量滿意度」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90 分以上者給 8 分，80 分以上者給 6 分，70 分以上者給 4 分，70 分以下者不給分；有單科成績未達 70 分者，每科扣減 2 分（以上成績由課務組提供）。

指標 3：開設或參與跨領域學(課)程、全英語教學課程、數位化網路教學，或編製影音、數位教材等，具有提升教學成效者(每案依質量酌計 2-4 分)。

指標 4：參加校、院、系級教師成長活動，包括專題講座、工作坊、社群、研習營等活動，具有績效者(每案依質量酌計 1-2 分)；擔任主辦或負責人者得加重計分(以 2 倍為限)。

指標 5：擔任學生生涯發展輔導或校內外實習指導、媒合，有具體成效者(每案/學期依質量酌計 2-4 分)；辦理學生學習預警輔導或執行補救教學、身心障礙輔導等，具有明顯績效者(每案/學期依質量酌計 2-4 分)。

指標 6：前揭五項指標之外，三年內其他有關之成果或貢獻(每案/學期依質量酌計 1-4 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卓越績優教師遴選成績核計表

教師姓名	系、所、中心核分	學院核分	校外委員評分						校教評會審議				
			1	2	3	4	5	平均	排序	委員排序	平均數	總名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核計方式：1. 校教評會委員參酌系所、院核分及外審委員評分(含排序)，提供個人之排序(名次)。

2. 最終成績以各教評委員排序(名次)之平均數為依據，並決定錄取名額。

附件八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 一、本校為公正、公平、公開辦理職員之各項評審事項，特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及施行細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等相關法規規定，設置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置委員十七人，除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校長就本校副校長及一級行政主管中指定八人為指定委員，如於任期內因職務異動時，由接替人員遞補之；其餘八人由本校編制內職員互選產生，期滿得連選連任，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當屆候選人依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之（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

由校長就指定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兼召集人，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

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受考人占機關受考人比例計算，計算結果均予以進整，該性別受考人在二十人以上者，至少二人。

- 三、本會依照有關法令審議下列事項：

- (一)職員之遴用事項。
- (二)職員之陞遷事項。
- (三)職員之考績(成)事項。
- (四)職員之獎懲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

- 四、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年終考績（核）考列丁等者，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方得為決議。

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議案有涉及委員本身或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之事項時，應行迴避。

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 五、本會對於考績（核）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列席備詢，詢畢退席。
- 六、本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審議事項或考績(成)評擬、初核、覆核及核定等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對審議事項或考績(成)結果在核定前亦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委員會開會時，除工作人員外，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
- 七、本要點規範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八、本要點經提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

- 一、為提升審議效能，縮短行政流程，擬將現行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及考績(成)委員會合併，爰明定本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會)。
- 二、上開要點共計八點，規定略下：
 - (一) 明定本要點之法源依據。
 - (二) 明定本會組成及產生方式。
 - (三) 明定本會審議之事項。
 - (四) 明訂本會開會、決議及不得計入案件出席之人數。
 - (五) 明訂本會對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
 - (六) 明定本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審議事項或考績(成)結果在核定前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 (七) 明定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之依據。
 - (八) 明定本要點核定實施之程序。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規 定	說 明
<p>一、本校為公正、公平、公開辦理職員之各項評審事項，特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及施行細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等相關法規規定，設置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p>	<p>明定本要點之法源依據。</p>
<p>二、本會置委員十七人，除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校長就本校副校長及一級行政主管中指定八人為指定委員，如於任期內因職務異動時，由接替人員遞補之；其餘八人由本校編制內職員互選產生，期滿得連選連任，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當屆候選人依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之（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由校長就指定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兼召集人，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受考人占機關受考人比例計算，計算結果均予以進整，該性別受考人在二十人以上者，至少二人。</p>	<p>本會組成及產生方式。</p>
<p>三、本會依照有關法令審議下列事項：</p>	<p>明定本會審議之事項。</p>

<p>(一)職員之遴用事項。</p> <p>(二)職員之陞遷事項。</p> <p>(三)職員之考績(成)事項。</p> <p>(四)職員之獎懲事項。</p> <p>(五)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p>	
<p>四、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年終考績（核）考列丁等者，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方得為決議。</p> <p>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議案有涉及委員本身或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之事項時，應行迴避。</p> <p>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p>	<p>明訂本會開會、決議及不得計入案件出席之人數。</p>
<p>五、本會對於考績（核）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p>	<p>明訂本會對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p>
<p>六、本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審議事項或考績(成)評擬、初核、覆核及核定等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對審議事項或考績(成)結果在核定前亦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委員會開會時，除工作人員外，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p>	<p>明訂本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審議事項或考績(成)結果在核定前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p>

七、本要點規範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明定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之依據。
八、本要點經提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核定實施之程序

附件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職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 修正規定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厲行行政革新，公開、公平、公正辦理職員陞遷，特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標準表」，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厲行行政革新，公開、公平、公正辦理職員陞遷，特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標準表」，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職員，以本校組織規程所訂之職稱為準。	二、本要點所稱職員，以本校組織規程所訂之職稱為準。	本點未修正。
三、本要點所稱陞遷，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陞任較高之職務。 （二）非主管職務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三）遷調相當之職務。	三、本要點所稱陞遷，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陞任較高之職務。 （二）非主管職務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三）遷調相當之職務。	本點未修正。
四、本校各單位職務出缺時，除本校職員陞遷序列表（如附件一）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簽請校長逕行核定，毋須辦理甄審外，應由職缺單位就內陞或外補方式，簽提建議意見送人事室陳校長核定後，依規定辦理內陞甄審或將職缺刊載於報刊或網路，公開徵求人選。	四、本校各單位職務出缺時，除本校職員陞遷序列表（如附件一）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簽請校長逕行核定，毋須辦理甄審外，應由職缺單位就內陞或外補方式，簽提建議意見送人事室陳校長核定後，依規定辦理內陞甄審或將職缺刊載於報刊或網路，公開徵求人選。	本點未修正。
五、出缺職務由本校人員陞任時，應依本校職員陞遷序列表之序列逐級辦理陞遷。如同一序列中人數眾多時，得按人員銓敘審定之職等高低依序辦理。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	五、出缺職務由本校人員陞任時，應依本校職員陞遷序列表之序列逐級辦理陞遷。如同一序列中人數眾多時，得按人員銓敘審定之職等高低依序辦理。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	本點未修正。

<p>次一序列人選陞任。 前項應經陞遷之職缺，如因業務需要由本校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依第十二點規定辦理公開甄選：</p> <p>(一) 因配合政府政策或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移撥之人員。</p> <p>(二) 職務列等相同且職務相關，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p>	<p>次一序列人選陞任。 前項應經陞遷之職缺，如因業務需要由本校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依第十二點規定辦理公開甄選：</p> <p>(一) 因配合政府政策或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移撥之人員。</p> <p>(二) 職務列等相同且職務相關，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p>	
	<p>六、本校辦理職員陞遷，應設甄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七人，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 當然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人事室主任及本校公務人員協會代表擔任。</p> <p>(二) 票選委員：由本校編制內職員選舉產生。</p> <p>委員之任期一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票選委員期滿得連選連任。</p>	<p>一、本點刪除。</p> <p>二、為提升審議效能，縮短行政流程，擬將現行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及考績(成)委員會合併，經研具本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有關組成即產生方式業於上開要點第二點明訂，爰予刪除。</p>
	<p>七、甄審委員會以副校長為主席，如副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教務長代理之。</p>	<p>刪除理由同修正規定第六點說明二</p>
	<p>八、甄審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 陞遷候選人員資績</p>	<p>一、本點刪除。</p> <p>二、為提升審議效能，縮短行</p>

	<p>評分或資格條件之審查。</p> <p>(二)面試及測驗方式之決定。</p> <p>(三)陞遷候選人員名次或遴用順序之排定。</p> <p>(四)校長交議事項之研議。</p> <p>(五)其他有關陞遷甄審事項。</p> <p>(六)其他法規明定交付審議事項。</p>	<p>政流程，擬將現行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及考績(成)委員會合併，經研具本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有關審議事項業於上開要點第三點明訂，爰予刪除。</p>
	<p>九、甄審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p> <p>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p> <p>甄審委員會審議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參與陞遷人員、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p>	<p>一、本點刪除。</p> <p>二、為提升審議效能，縮短行政流程，擬將現行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及考績(成)委員會合併，經研具本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有關審議事項業於上開要點第四點明訂，爰予刪除。</p>
<p><u>六</u>、本校職員之陞任，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並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考試或學歷、年資、考績(成)、獎懲、職務歷練、訓練及進修、發展潛能等項目，訂定標準，評定分數，其陞任評分標準表如附件二。必要時，得舉行面試或測驗。如係主管職務，並應評核其</p>	<p><u>十</u>、本校職員之陞任，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並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考試或學歷、年資、考績(成)、獎懲、職務歷練、訓練及進修、發展潛能等項目，訂定標準，評定分數，其陞任評分標準表如附件二。必要時，得舉行面試或測驗。如係主管職務，並應評核其</p>	<p>點次變更。</p>

<p>領導能力。 依前項所評定之積分有二人以上相同時，以較高職等或訓練進修及發展潛能積分較高者，排序在前。</p>	<p>領導能力。 依前項所評定之積分有二人以上相同時，以較高職等或訓練進修及發展潛能積分較高者，排序在前。</p>	
<p><u>七</u>、本校職務出缺經核定內陞時，應由人事室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校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再依積分高低排列名次列冊，報請校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本校具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經書面或其他足以確認之方式聲明不參加該職務之陞任甄審時，得免予列入當次陞任甄審名冊。校長對前項甄審委員會報請圈定陞遷之人選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重行依相關規定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p>	<p><u>十一</u>、本校職務出缺經核定內陞時，應由人事室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校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再依積分高低排列名次列冊，報請校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本校具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經書面或其他足以確認之方式聲明不參加該職務之陞任甄審時，得免予列入當次陞任甄審名冊。校長對前項甄審委員會報請圈定陞遷之人選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重行依相關規定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p>	<p>點次變更。</p>
<p><u>八</u>、本校職務出缺經核定外補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人事室將職缺之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報名規定及所需資格條件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三日以上。</p>	<p><u>十二</u>、本校職務出缺經核定外補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人事室將職缺之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報名規定及所需資格條件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三日以上。</p>	<p>點次變更。</p>

<p>(二) 公告期限截止後，由人事室彙整審查應徵者之任用資格列冊送由職缺單位就所定條件辦理初選。</p> <p>(三) 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成立三至七人面試小組辦理甄選，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報請校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召集人就委員中遴聘適當人員擔任面試委員，職缺單位主管為當然面試委員且至少應有票選委員一名。</p>	<p>(二) 公告期限截止後，由人事室彙整審查應徵者之任用資格列冊送由職缺單位就所定條件辦理初選。</p> <p>(三) 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成立三至七人面試小組辦理甄選，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報請校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召集人就委員中遴聘適當人員擔任面試委員，職缺單位主管為當然面試委員且至少應有票選委員一名。</p>	
<p>九、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p> <p>(一) 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二) 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p> <p>(三) 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p> <p>(四) 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p> <p>(五) 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者，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但功過</p>	<p>十三、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p> <p>(一) 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二) 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p> <p>(三) 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p> <p>(四) 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p> <p>(五) 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者，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p>	<p>點次變更。</p>

<p>不得相抵。</p> <p>(六) 任現職不滿一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計任本校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 2. 本校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 3. 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 <p>(七) 經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p> <p>(八) 經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p> <p>(九) 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p> <p>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p>	<p>之處分者。但功過不得相抵。</p> <p>(六) 任現職不滿一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計任本校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 2. 本校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 3. 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 <p>(七) 經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p> <p>(八) 經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p> <p>(九) 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p> <p>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辦理外補陞</p>	
--	--	--

	任時，亦適用之。	
<u>十</u> 、本校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得免經甄審（選），由校長逕行核定，不受第十三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之限制。	<u>十四</u> 、本校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得免經甄審（選），由校長逕行核定，不受第十三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之限制。	點次變更。
<u>十一</u> 、本校下列人員無第十三點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且具有陞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得經甄審委員會同意優先陞任： （一）最近三年內曾獲頒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專業獎章。 （二）最近三年內經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成)有案。 （三）最近三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 （四）最近五年內曾獲頒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 合於前項得優先陞任條件有二人以上時，如有第五款情形應優先陞任，餘依陞任標準評定積分後，擇優陞任；其構成該條件之事實，以使用一次為限。同時兼具兩款以上者亦同。第一項第一款之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	<u>十五</u> 、本校下列人員無第十三點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且具有陞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得經甄審委員會同意優先陞任： （一）最近三年內曾獲頒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專業獎章。 （二）最近三年內經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成)有案。 （三）最近三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 （四）最近五年內曾獲頒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 合於前項得優先陞任條件有二人以上時，如有第五款情形應優先陞任，餘依陞任標準評定積分後，擇優陞任；其構成該條件之事實，以使用一次為限。同時兼具兩款以上者亦同。第一項第一款之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	點次變更。
<u>十二</u> 、本校對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職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	<u>十六</u> 、本校對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職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	點次變更。

<p>實施職務遷調，其遷調實施要點另訂之。</p>	<p>實施職務遷調，其遷調實施要點另訂之。</p>	
<p><u>十三</u>、本校職員對於本校辦理之陞遷，如認為有違法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p>	<p><u>十七</u>、本校職員對於本校辦理之陞遷，如認為有違法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p>	<p>點次變更。</p>
<p><u>十四</u>、本校辦理陞遷業務人員，不得循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其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選）案，應行迴避。如有違反，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p>	<p><u>十八</u>、本校辦理陞遷業務人員，不得循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其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選）案，應行迴避。如有違反，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p>	<p>點次變更。</p>
<p><u>十五</u>、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十九</u>、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點次變更。</p>
<p><u>十六</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二十</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變更。</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職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90年01月04日89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90年09月25日9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年12月18日90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2月24日91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6月05日95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24日9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厲行行政革新，公開、公平、公正辦理職員陞遷，特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標準表」，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職員，以本校組織規程所訂之職稱為準。
- 三、本要點所稱陞遷，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陞任較高之職務。
 - （二）非主管職務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 （三）遷調相當之職務。
- 四、本校各單位職務出缺時，除本校職員陞遷序列表（如附件一）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簽請校長逕行核定，毋須辦理甄審外，應由職缺單位就內陞或外補方式，簽提建議意見送人事室陳校長核定後，依規定辦理內陞甄審或將職缺刊載於報刊或網路，公開徵求人選。
- 五、出缺職務由本校人員陞任時，應依本校職員陞遷序列表之序列逐級辦理陞遷。如同一序列中人數眾多時，得按人員銓敘審定之職等高低依序辦理。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
前項應經陞遷之職缺，如因業務需要由本校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依第十二點規定辦理公開甄選：
 - （一）因配合政府政策或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移撥之人員。
 - （二）職務列等相同且職務相關，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
- 六**、本校職員之陞任，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並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考試或學歷、年資、考績(成)、獎懲、職務歷練、訓練及進修、發展潛能等項目，訂定標準，評定分數，其陞任評分標準表如附件二。必要時，得舉行面試或測驗。如係主管職務，並應評核其領導能力。
依前項所評定之積分有二人以上相同時，以較高職等或訓練進修及發展潛能積分較高者，排序在前。
- 七**、本校職務出缺經核定內陞時，應由人事室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校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再依積分高低排列名次列冊，報請校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本校具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經書面或其他足以確認之方式聲明不參加該職務之陞任甄審時，得免予列入當次陞任甄審名冊。
校長對前項甄審委員會報請圈定陞遷之人選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重行依相關規定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
- 八**、本校職務出缺經核定外補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人事室將職缺之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報名規定及所需資格條件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三日以上。
- (二) 公告期限截止後，由人事室彙整審查應徵者之任用資格列冊送由職缺單位就所定條件辦理初選。
- (三) 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成立三至七人面試小組辦理甄選，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報請校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召集人就委員中遴聘適當人員擔任面試委員，職缺單位主管為當然面試委員且至少應有票選委員一名。

九、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

- (一) 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 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 (三) 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 (四) 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 (五) 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者，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但功過不得相抵。
- (六) 任現職不滿一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 1. 合計任本校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
 - 2. 本校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
 - 3. 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
- (七) 經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
- (八) 經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 (九) 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十、本校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得免經甄審(選)，由校長逕行核定，不受第十三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之限制。

十一、本校下列人員無第十三點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且具有陞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得經甄審委員會同意優先陞任：

- (一) 最近三年內曾獲頒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專業獎章。
- (二) 最近三年內經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成)有案。
- (三) 最近三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
- (四) 最近五年內曾獲頒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 (五) 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

合於前項得優先陞任條件有二人以上時，如有第五款情形應優先陞任，餘依陞任標準評定積分後，擇優陞任；其構成該條件之事實，以使用一次為限。同時兼具有兩款以上者亦同。

第一項第一款之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

十二、本校對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職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職務遷調，其遷調實施要點另訂之。

十三、本校職員對於本校辦理之陞遷，如認為有違法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公務

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

十四、本校辦理陞遷業務人員，不得循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其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選）案，應行迴避。如有違反，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職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

90年01月04日89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90年09月25日9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年12月18日90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2月24日91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6月05日95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24日9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厲行行政革新，公開、公平、公正辦理職員陞遷，特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標準表」，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職員，以本校組織規程所訂之職稱為準。
- 三、本要點所稱陞遷，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陞任較高之職務。
 - （二）非主管職務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 （三）遷調相當之職務。
- 四、本校各單位職務出缺時，除本校職員陞遷序列表（如附件一）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簽請校長逕行核定，毋須辦理甄審外，應由職缺單位就內陞或外補方式，簽提建議意見送人事室陳校長核定後，依規定辦理內陞甄審或將職缺刊載於報刊或網路，公開徵求人選。
- 五、出缺職務由本校人員陞任時，應依本校職員陞遷序列表之序列逐級辦理陞遷。如同一序列中人數眾多時，得按人員銓敘審定之職等高低依序辦理。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前項應經陞遷之職缺，如因業務需要由本校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依第十二點規定辦理公開甄選：
 - （一）因配合政府政策或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移撥之人員。
 - （二）職務列等相同且職務相關，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
- 六、本校辦理職員陞遷，應設甄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七人，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人事室主任及本校公務人員協會代表擔任。
 - （二）票選委員：由本校編制內職員選舉產生。委員之任期一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票選委員期滿得連選連任。
- 七、甄審委員會以副校長為主席，如副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教務長代理之。
- 八、甄審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陞遷候選人員資績評分或資格條件之審查。
 - （二）面試及測驗方式之決定。
 - （三）陞遷候選人員名次或選用順序之排定。
 - （四）校長交議事項之研議。
 - （五）其他有關陞遷甄審事項。
 - （六）其他法規明定交付審議事項。
- 九、甄審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

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甄審委員會審議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參與陞遷人員、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

十、本校職員之陞任，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並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考試或學歷、年資、考績(成)、獎懲、職務歷練、訓練及進修、發展潛能等項目，訂定標準，評定分數，其陞任評分標準表如附件二。必要時，得舉行面試或測驗。如係主管職務，並應評核其領導能力。依前項所評定之積分有二人以上相同時，以較高職等或訓練進修及發展潛能積分較高者，排序在前。

十一、本校職務出缺經核定內陞時，應由人事室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校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再依積分高低排列名次列冊，報請校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本校具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經書面或其他足以確認之方式聲明不參加該職務之陞任甄審時，得免予列入當次陞任甄審名冊。

校長對前項甄審委員會報請圈定陞遷之人選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重行依相關規定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

十二、本校職務出缺經核定外補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人事室將職缺之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報名規定及所需資格條件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三日以上。

(二) 公告期限截止後，由人事室彙整審查應徵者之任用資格列冊送由職缺單位就所定條件辦理初選。

(三) 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成立三至七人面試小組辦理甄選，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報請校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召集人就委員中遴聘適當人員擔任面試委員，職缺單位主管為當然面試委員且至少應有票選委員一名。

十三、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

(一) 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 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三) 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四) 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五) 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者，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但功過不得相抵。

(六) 任現職不滿一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1. 合計任本校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

2. 本校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

3. 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

(七) 經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

(八) 經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九) 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十四、本校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得免經甄審（選），由校長逕行核定，不受第十三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之限制。

十五、本校下列人員無第十三點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且具有陞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得經甄審委員會同意優先陞任：

（一）最近三年內曾獲頒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專業獎章。

（二）最近三年內經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成)有案。

（三）最近三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

（四）最近五年內曾獲頒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

合於前項得優先陞任條件有二人以上時，如有第五款情形應優先陞任，餘依陞任標準評定積分後，擇優陞任；其構成該條件之事實，以使用一次為限。同時兼具有兩款以上者亦同。

第一項第一款之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

十六、本校對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職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職務遷調，其遷調實施要點另訂之。

十七、本校職員對於本校辦理之陞遷，如認為有違法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

十八、本校辦理陞遷業務人員，不得循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其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選）案，應行迴避。如有違反，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十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

「2017 臺藝新策—新銳策展人徵選計畫」講座活動

人員	題目	日期、時間
主持人：吳宜樺 與談人：陳韋綸 郭朝淵	2017 國際博物館日專題對 談： 518 來藝博館顛覆知識聊暴 力！	2017/05/18 15:00~16:30
講者：張硯拓	大銀幕上的暴力快感，與療 傷的強悍	2017/06/07 17:00~21:00
主持人：郭朝淵 與談人：羅秀芝 陳永賢	暴力作為一種表現形式：談 當代藝術中隱含的暴力與暴 力美學	2017/06/13 14:00~16:00
講者：楊翠	玫瑰 vs 烈焰：台灣文學與 國家暴力的對決	2017/06/16 17:00~21:00
主持人：林裕軒 陳韋綸 與談人： 王煜松、沈思坦、 林盈潔、何彥諺、 涂維政、陳冠宏、 陳曉朋、楊祐丞、 楊傑懷、劉致宏	「不可言說的生命印記—媒 介考古學」策展人與藝術家 座談	2017/06/17 13:30~17:00

附件十一

教研展場 5 月 1 日至 5 月 28 日展覽檔期

展覽名稱	地點	展期
105 學年度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美術節系展	國際展覽廳	106/05/0 ~ 05/07
美術學院第 9 屆大藝獎	國際展覽廳	106/05/0 ~ 05/21
工藝設計學系日間學士班師生聯 展	國際展覽廳	106/05/2 ~ 05/28
106 年圖文系系展	大漢藝廊	106/05/0 ~ 05/07
劉芳辰碩士畢業個展	大漢藝廊	106/05/0 ~ 05/14
時空幻境-邱奕辰個展	大漢藝廊	106/05/1 ~ 05/21
圖像與幻象—劉郡畢業創作展	大漢藝廊	106/05/2 ~ 05/28
張美玲悠遊畫境重彩畫研究	大觀藝廊	106/05/0 ~ 05/07
圖文系 106 級畢業展	大觀藝廊、 真善美藝廊	106/05/0 ~ 05/14
臺藝大雕塑學系 106 級畢業展	大觀藝廊、 真善美藝廊	106/05/1 ~ 05/21
藏韻-沈建龍工筆花鳥創作展	大觀藝廊	106/05/2 ~ 05/28
工藝設計學系 106 級 日間部學士班畢業展	真善美藝廊	106/05/0 ~ 05/07
施萬鍾畢業個展	真善美藝廊	106/05/2 ~ 05/28
工藝設計學系陶瓷工作室聯展	學生藝廊	106/05/0 ~ 05/07
黃育琳 林子鈺 雙個展	學生藝廊	106/05/0 ~ 05/21
呂翊菁 曾筱元陶瓷雙個展	學生藝廊	106/05/2 ~ 05/28

105-10 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1) 16-15	有章藝術博物館 興建工程專案列 管。	102.7.23	本案自 10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改為填寫 106 年度重大專案進度追蹤表。	總務處			
(104) 8-1	電算中心的媒體 中心，本校應參考 先進國家之設備 及空間建置並周 詳的研擬計畫。	105.3.29	本案自 10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改為填寫 106 年度重大專案進度追蹤表。	電算中心			
(105) 10-1	臨時動議： 學生會會長鄭閔 尹提出。 本校將推動各項 重大建設，性別友 善相關建設是否 應納入建設圖說。	106.5.16	為實踐性別多元尊重與打造性別 友善的校園環境，學校在新建大樓 時會將性別友善廁所納入考量。	總務處		建議 解除列管	
(105) 10-2	臨時動議： 學生會會長鄭閔 尹提出。 電算中心建置校 園算圖農場系統 有助學生縮短作 業時數，為使學生 有效利用學校資 源，希望可推出相 關作業之懶人 包，推動學生瞭解 運用。	106.5.16	已於臺藝人請進 FB 群組上傳算圖 農場懶人包，請同學多加利用。但 因每位學生算圖軟體及運算方式 不盡相同，仍建議需要大量運算的 同學可至電算中心洽詢，本中心依 同學的需求量身打造適合的運算 環境，方便同學操作。	電算中心	106.6.7	建議 解除列管	

※《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日期》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目前辦理情形》係指上一次會議結束後最新資料更新至本週之辦理進度。

單位主管核章：

主任 蔡明吟
06151230